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3+N（3）年，品种二期限为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债项信用评级：	AAA/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	2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3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36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基本情况.....	37
二、历史沿革.....	38
（一）发行人的设立	38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39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5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3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6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78
十、发展战略.....	82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8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9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8
三、公司财务分析.....	116
四、有息债务.....	138
五、关联交易情况.....	143
六、或有事项.....	144
七、受限资产情况.....	145
八、衍生产品情况.....	14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5
十、海外投资情况.....	145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9
一、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银行授信情况.....	149
三、债务违约记录.....	150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0
五、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15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8
第九章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销.....	160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6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5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0
六、其他.....	172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4
一、置换.....	17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4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79
一、违约事件.....	179
二、违约责任.....	179
三、发行人义务.....	17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0
六、处置措施.....	180
七、不可抗力.....	18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1
九、弃权.....	182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	183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18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3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84

五、审计机构..... 184

六、发行人律师..... 184

七、托管人..... 18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5

九、承销团成员..... 18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1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查询地址..... 191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盈利能力水平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740,564.05万元、894,926.13万元、1,428,113.92万元和390,915.42万元，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8.76%、33.57%、30.66%和29.40%。2021年和2022年，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回升。若未来原油价格下跌或波动剧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剧烈波动的风险。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2023年偿债能力指标略有提升，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刚性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二）情形提示

1、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1049号、希会审字(2023)0853号、希会审字(2024)1406号）。2020年11月-2022年9月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部门针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启动自律调查、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警告并罚款。

上述自律调查、立案调查事项、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涉及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立案调查项目的人员非本期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李珍、卞薄海、陈志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其持有编号为 610100471374、610100470020、610100470046、610100473086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恺颢兰建文等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220 号），免去兰建文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由张恺颢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由张恺颢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3、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重要事项）主要事项如下：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1,871.41 万元、3,944,638.19 万元和 2,693,698.25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250,939.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油、煤化工产品价格较 2022 年有所降低，影响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减少。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下述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

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

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之“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为永续票据，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发行条款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延长石油/集团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双向互拨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和冶炼投入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涉足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也较长，投入规模也较大。

2、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资产负债率近三年逐年增加，财务杠杆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未来业绩波动和资金周转的压力。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压缩信贷规模，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发行人贷款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6%、18.77%、16.34%和16.20%；受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3.34%、81.23%、83.66%和83.8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8、0.44和0.43，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4、0.30和0.29，流动性整体较弱。虽然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石油开采冶炼行业的特性，但仍然构成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4、流动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8,472,617.93万元、19,152,405.65万元、17,934,333.12万元和18,266,149.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0%、60.32%、57.80%和59.23%，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债务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债务规模仍然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公司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但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个别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油气市场价格以及公司金融保险、化工产品等板块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分别为18.73%、21.21%、18.41%和18.63%。未来若相关情况继续恶化，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盈利能力水平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740,564.05万元、894,926.13万元、1,428,113.92万元和390,915.42万元，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8.76%、33.57%、30.66%和29.40%。2021年和2022年，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回升。若未来原油价格下跌或波动剧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剧烈波动的风险。

8、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2023年偿债能力指标略有提升，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刚性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9、税费政策改革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目前须缴纳多种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特别是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自2014年开始国家开始将其补偿费率降低为零，原油、天然气资产税税费由5%提升至6%，使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税费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末，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0.38亿元，主要为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担保。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造成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1、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占比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1%、34.58%、34.26%和35.29%，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公司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公司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是公司存在一定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的偿债压力。

12、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风险

发行人自2015年起，对公司所属企业油气资产折耗年限由10年调整为18年、煤油气盐综合生产装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4年调整为20年（房屋、建筑物除外）、橡胶加工设备折旧年限由14年调整为20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除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2021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

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及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签订的《关于延长支线与四川油库互换管理使用权的协议》事项，共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6,938,695.15元（2013年至2017年），调整情况如下：

①补记2013年至2017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管理费收入25,362,292.53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1,521,737.55元，同时调减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6,884,030.08元。

②补记2013年至2017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仓储费15,082,744.1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904,964.65元，同时调增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5,987,708.80元。

③受上述事项影响补记企业所得税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569,887.10元，同时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④补记盈余公积770,966.13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审字（2021）2273号审计报告，更正原按四川省国新联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未审报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3,041,925.52元（2020年度），调整情况如下：

①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4,288,404.10元，调减投资收益34,358,888.50元，调增资本公积70,484.40元。

②受上述事项影响，冲回2020年原计提盈余公积1,316,962.98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2020年期末应交税费11,723,456.68元，调减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11,723,456.68元；调减2020年度净利润11,723,456.68元。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因职工薪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2019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1,955,926.41元，调增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1,955,926.41元。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期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2020年及三年任期经营业绩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对工程项目2016-2018年末结转至成本的29,317,402.95元存货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9,317,402.95元。

发行人近年来审计报告多处存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每年涉及金额十余亿元，主要是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调整。上述会计科目以及计量方式的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企业如继续变更适用会计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3,003,265.29万元，减值准备48,236.58万元，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2,954,128.71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出现减值迹象，可能会影响其经营业绩及资产可变现性。

14、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08,706.42万元、465,655.45万元、438,857.68万元和48,381.98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尽管发行人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资本支出可能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石油冶炼、石油化工及煤化工项目建设等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依赖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279,831.41万元、37,109,794.55万元、38,504,961.92万元和9,250,675.09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9,565,252.53万元、42,497,227.33万元、

43,624,227.84万元和10,475,087.11万元，营业总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可为发展所需资本支出提供有力保障。但是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加之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资本支持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16、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开采原油涉及的矿区权益、油井和相关设备，近三年，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14,143,927.24万元、13,674,703.42万元和13,981,691.61万元，整体呈现增加趋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准则，根据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避免油气大幅减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近三年，发行人累计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期末值分别为1,178,694.78万元、2,158,379.53万元和2,506,417.60万元。但如果未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的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17、在建工程停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整体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3,098,462.49万元、3,138,453.69万元、2,808,946.68万元和3,358,716.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8%、7.90%、6.92%和8.22%。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各业务板块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度和资产价值，存在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452,500.28万元、2,517,696.32万元、2,662,354.61万元和608,527.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7.00%、7.11%和6.76%。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逐渐扩大营业规模，若未来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较好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9、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的风险

受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2,150,117.65万元、

12,601,888.16万元、13,634,822.10万元和13,385,959.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31.33%、31.73%、33.57%和32.78%。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准则，依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计提折旧分别为7,110,357.52万元、8,006,891.36万元、8,841,698.88万元和9,146,440.46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将会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于石油行业的影响

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与石油行业密切相关的中、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农业等）产生的波动可能反过来对石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石油行业。受石油石化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现弱化乃至亏损。目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油价格近年波动较大，行业的周期波动性给延长集团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从事成品油及大宗化工产品销售批发零售企业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人工成本、油品损耗、期间费用等均为刚性，不降反增，导致盈利空间大幅缩水，出现资金链紧张局面。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油气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实施持续资源发展战略，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储量结构趋于合理。近年来尽管原油探明储量稳步增加，发行人仍面对油气资源勘探难度越来越大的局面，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水平。目前发行人石油主要来自自采原油，外购原油非常少，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3、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勘探区块属于低渗透油田，自产原油受地质条件等影响，开发难度大，开发成本相对较高；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发行人勘探开发、油田服务支出相应增加；上述因素将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未来投资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石油勘探和冶炼投入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持续支持。同时涉足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入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虽然符合石油石化行业的特性，但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受终端产品价格波动下跌，勘探区块的开采能度较高，生产成本有所抬升。较长的项目开发周期和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及行业前景不明朗的现状，可能对发行人投资产出及回收造成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6、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石油开采行业和石化行业均属于高风险行业。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均会涉及到若干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一直以来就是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实现安全及环境零隐患是中国石油石化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所面临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带来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7、竞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在局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相比，无论在原油产量、生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源储备、销售终端和原油进出口权和产业链延伸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强有力的竞争。

8、替代能源竞争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

进行多元发展，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积极发展水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 and 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因此，上述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石油行业面临需求减少，替代产品增加的行业性风险。

9、自身销售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重组前，延长石油集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四统一”政策和原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计电[1999]104号）文件精神，延长石油集团所产成品油主要交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完善自己的终端销售网络；如果未来国内油品需求减弱，受零售终端不完善的影响，也将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10、产业链不完整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成品油收入，所产原油仅供自己冶炼，若未来原油价格下降，公司将会面临生产成本和成品油市场价格倒挂的问题。同时，公司下游的化工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提高原油的采收率和生产规模，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化工产品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但短期内效果有限。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果发行人子公司诉讼失败，可能存在相应赔偿责任，对发行

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2005年整合陕北地区石油勘探、开采、炼化、销售等企业基础之上成立的，整合的企业地域相对较为分散，涉及面较广；并入企业的企业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都存在有一定差异，如何对纳入集团公司的企业进行管理，并且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整合整个公司的资源，妥善解决并入企业的财务、生产经营管理问题，塑造企业文化从而真正做大做强，是公司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的管理层级较为复杂，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目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就已达65家，同时在马达加斯加、加拿大、泰国、吉尔吉斯斯坦、中非等国都设立了子公司，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集团的管理链条，增大了集团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

2、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董事成员7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缘故，发行人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空缺2名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5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监事会现有1名监事，空缺4名监事；公司现有副总经理4名。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法律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下属子公司贷款逾期风险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为集团统一授信，统一进行融资，对于个别具有

独立法人的子公司，需对外进行融资时，需提前报备集团公司，集团公司进行审批，对于风险进行把控，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子公司方可进行独立融资，独立融资金额虽不大，但有可能会带来下属子公司贷款逾期风险。

5、子公司并表管理风险

截至2023年末，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陕西省国资委授意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并将永安保险纳入合并范围。如未来陕西省国资委意愿发生变化不再要求发行人并表永安保险，将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格、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在成品油定价方面，从98年开始，我国对原油和成品油价格进行改革。改革的基础和方向是市场化，与市场接轨。初期的时候，国家定的是和新加坡接轨，后来又增加两个地方，一个是纽约，一个是鹿特丹。三个地方的成品油价格每个月一调，以三个地区价格的加权平均来决定国内的零售价格。后因为国际油价暴涨，成品油价格也暴涨，按照三地加权平均价格来测算，国内的成品油价格也是暴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发改委就终止了这种价格机制。为了更好的完善我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5月8日发布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根据该办法，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年3月26日国家宣布对原有成品油定价机制进行完善，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将调价周期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取消上下4%的幅度限制。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截至目前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

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生产及储运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实施油气生产、运输及储存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防止造成污染环境以及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以实现节油和环保的双赢发展。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3、税费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目前须缴纳多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特有风险

（一）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赎回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

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三）不行使赎回权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6%、64.93%、63.92%和63.28%。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约0.64%。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五）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付在会计处理上以利润分配处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34,201.21万元、1,523,379.53万元、1,514,035.75万元和1,623,364.43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息。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则存在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七）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按照目前会计准则要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项下。但是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设立到期日，因此未来如果会计准则调整或企业会计政策变化，都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入账原则调整，同时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税务事项。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可能面临会计税

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二）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簿记建档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八）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合计 914.2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中期票据 439.20 亿元、公司债 410.00 亿元、企业债 45.00 亿元）

（九）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MTN822 号

（十）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0 元）

（十一）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 元），，设置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

（十二）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N（3）年，品种二期限为 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十三）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 365 年，闰年 366 天

（十四）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十五）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
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六）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十七）利率确定方式

1、品种一：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
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
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
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
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
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
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
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品种二：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

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十八）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品种一：2027 年【6】月【19】日；品种二：2029 年【6】月【19】日

（十九）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品种一：每 3 年之各日；品种二：每 5 年之各日

（二十）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3、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十一）发行范围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二十三）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十四）公告日期：2024 年【6】月【13】日-2024 年【6】月【14】日

（二十五）发行日期：2024 年【6】月【17】日-2024 年【6】月【18】日

（二十六）簿记建档时间：2024 年【6】月【17】日 9:00 至 2024 年【6】月【18】日 18:00

（二十七）起息日：2024 年【6】月【19】日

（二十八）缴款日：2024 年【6】月【19】日

（二十九）债权债务登记日：2024 年【6】月【19】日

（三十）上市流通日：2024 年【6】月【20】日

（三十一）付息日：除首年外，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递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十二）利息递延支付权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

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三十三）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十四）持有人救济条款：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集团本部）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三十五）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是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十六）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七）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十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6】月【17】日 9:00 至 2024 年【6】月【18】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

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6】月【19】日15:00。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4年【6】月【18】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账号：110400393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04

汇款用途：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4 年【6】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补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购买原油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安排全部 100 亿元注册资金用于补充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均为 50 亿元。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中文注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英文注册名称：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 Ltd
- （三）发行人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整；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整
- （五）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08 月 02 日
- （六）法定代表人：张恺颿
- （七）工商登记号：91610000220568570K
- （八）联系人：翟唯琚
- （九）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 （十）电话：029-89853839
- （十一）传真：029-89853853
- （十二）邮编：710075

（十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采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9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75 号）、《关于注册登记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函[1999]14 号）及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关于“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上划为省政府直属企业的报告》（陕石化政法发（1999）002 号），延长油矿管理局、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榆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组建了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后的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出资证明》（陕国企[1999]002 号）及《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章程》，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国有资产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2,165.50 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产权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及《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在陕西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改造的方向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新组建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后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425 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陕西三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5]015 号），重组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15.3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13.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1.5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0%。

根据延长集团 2008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陕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203 号）、延长集团 2008 年 9 月 3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延长集团陕华兴审字（2008）053 号《审计报告》及陕华兴验字（2008）012 号《验资报告》，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亿元增至 100.00 亿元，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0.00 亿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30.0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51.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44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5.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0%。

2022 年 4 月 13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本公司 10%的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并委托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4.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陕西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	45.90 亿元	45.90%	无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	39.60 亿元	39.60%	无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10.00 亿元	10.00%	无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	4.50 亿元	4.05%	无
合计		100.00 亿元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榆林市国资委”）以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45.9%、39.6%、10%和 4.5%。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是陕西省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得到陕西省国资委的有效批复。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董事长是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 1)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注 2)	备注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	1	4,000,000.00	50.29	50.29	3,639,315.38	4	
2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1	446,156.66	100.00	100.00	521,668.93	4	
3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	1	210,000.00	70.00	70.00	84,000.00	1	
4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957,013.96	100.00	100.00	957,013.96	1	
5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	1,353,910.00	84.17	84.17	1,215,000.00	1	
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650,000.00	100.00	100.00	650,000.00	1	
7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	1	779,479.14	100.00	100.00	785,979.14	1	
8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27,869.12	100.00	100.00	256,188.70	4	
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1	127,626.99	57.23	57.23	293,323.93	2	注 3
10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1	
11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	1	296,200.00	100.00	100.00	292,100.56	3	
1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2	1	142,931.92	100.00	100.00	46,458.75	2	
13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	1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1	
14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6,308.36	100.00	100.00	17,460.86	4	
15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	1	11,597.20	65.00	65.00	22,753.71	2	注 4
16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2	1	120,000.00	51.00	51.00	61,200.00	1	
17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	1	21,988.10	41.00	41.00	7,080.58	1	
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4,094.05	1	注 5
1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	1	5,891.00	50.93	50.93	3,000.00	1	
2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2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4,734.75	1	注 6
22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	1	15,040.00	100.00	100.00	15,040.00	1	
23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	1	182,600.00	46.00	46.00	83,996.00	1	
24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	1	119,200.00	46.00	46.00	57,323.67	1	
25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	1	186,126.96	51.00	51.00	151,300.33	3	
26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	1,500.00	100.00	100.00	92.89	1	注 7
27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3,841.66	1	注 8
28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3,605.23	1	注 9
29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30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4,500.00	1	注 1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 1)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注 2)	备注
31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1	6,000.00	70.59	70.59	750.00	1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300,941.60	26.71	26.71	81,129.52	1	注 11
3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	2	350,000.00	82.87	84.00	289,319.62	1	注 12
34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1	300,049.00	100.00	100.00	459,854.12	1	
35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	10,000.00	49.80	49.80	4,973.52	1	
36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2,100.00	57.14	57.14	1,200.00	1	
37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1	26,572.15	100.00	100.00	42,248.97	1	
3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350,000.00	100.00	100.00	383,410.02	1	
39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	5,400.00	96.30	96.30	5,200.00	1	
40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178,437.63	100.00	100.00	178,437.63	1	
41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1	80,400.00	43.78	43.78	24,310.00	1	
42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2	1	10,000.00	54.79	54.79	5,478.70	4	
43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1	15,000.00	100.00	100.00	254,723.20	3	
44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319,093.59	100.00	100.00	22,717.16	3	
45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	16,513.00	86.76	86.76	21,841.33	4	
46	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1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1	
47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	21,225.00	51.00	51.00	10,825.00	1	
48	陕西延长石油清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0.00	100.00	100.00	0.00	1	
49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	7,000.00	100.00	100.00	42,522.83	4	
5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2	1	1,181.08	100.00	100.00	1,321.08	1	
51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3	9,152.87	100.00	100.00	420,500.35	1	
52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1	106,220.06	100.00	100.00	106,220.06	1	
53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	1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54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5	45.80	45.80	14,117.99	1	
55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3	51.00	51.00	38,603.30	1	
56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39,170.00	100.00	100.00	41,105.51	4	
57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1	4,591.45	100.00	100.00	2,042.76	1	
58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25,000.00	100.00	100.00	24,000.00	3	注 13
59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	1	1,800.00	100.00	100.00	1,800.00	1	
60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	1	8,000.00	90.06	100.00	7,046.00	1	注 14
61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2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62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	1	3,350.00	100.00	100.00	2,592.15	4	
63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 1)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注 2)	备注
64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2	1	1,840.00	60.00	60.00	920.00	1	注 15
65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1	1,700.00	100.00	100.00	1,895.57	3	
66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2	1	10.00	100.00	100.00	10.00	1	
67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	3,051.00	83.61	83.61	2,551.00	1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3.本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39.8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7.43%，合计持股比例 57.23%。

4.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0%，合计持股比例为 65.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65.00%。

5.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5.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6.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5.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7.发行人对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8.发行人对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9.发行人对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10.发行人对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00%，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11.发行人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7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9582%，合计持股比例为 26.71%，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6.71%。其中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受让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 万股股份，2023 年 12 月 18 日受让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万股股份，受让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2,448.32 万股股份（占永安保险总股份的 20.7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股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股东。

12.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09%，发行人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按照发行人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8%，合计持股比例 82.87%，合计表决权比例 84.00%。

13.发行人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6.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4.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合计表决权比例 100.00%。

14.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0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发行人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按照发行人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6%，合计持股比例为 90.06%，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15.发行人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按照发行人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60.00%，合计表决权比例 6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
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21,988.10	7,080.58	二级	实质控制
2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46.00	46.00	207,600.00	83,996.00	二级	实质控制
3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6.00	46.00	3,600.00	57,323.67	二级	实质控制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1	26.71	300,941.60	81,129.52	二级	实质控制
5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00.00	4,973.52	二级	实质控制
6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43.78	80,400.00	24,310.00	二级	实质控制
7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80	45.80	0.15	14,117.99	二级	实质控制

注 1：发行人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注 2：发行人与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目前在完善续签协议工作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一致性原则，2023 年纳入延长石油合并报表范围是合适的，因此纳入合并

注 3：发行人与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目前在完善续签协议工作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一致性原则，2023 年纳入延长石油合并报表范围是合适的，因此纳入合并。

注 4：发行人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1%，合计持股比例为 26.71%，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6.71%。永安保险股东中，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为一致行动人，由延长集团行使表决权将永安保险纳入合并范围。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永安保险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8.47%，剩余股份由 12 位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较分散（表决权比例为 0.38%至 19.83%），且剩余 12 位股东之间未达成进行集体决策的决议，延长石油集团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永安保险的相关活动，因此纳入合并。

注 5：发行人对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关天投资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注 6：发行人对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注 7：PTICA 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系避税通道公司，无实质业务。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非共和国班吉市，为项目落地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PTICA 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发行人，PTI 国际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中油储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贸易和房地产开发，油气开采不是保利集团的主业，发行人作为传统的油气开采公司，拥有丰富的油气企业管理经验，实际主导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理由发行人委派，生产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等关键部门的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委派，油气勘探组织实施工作由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负责，技术决策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负责。因此，发行人能够任命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负责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油气勘探组织工作和技术决策工作。综合以上，发行人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

主导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能够对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超过半数

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2%	59.42%	886,410.00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9.42%，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文明，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油气田勘探、开发配套的钢材、设备、材料的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机械制造、安装、销售；油气田勘察、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劳务输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运输、餐饮、住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油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1,053.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908.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4.7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72 亿元，净利润 42.09 亿元。2023 年度，油田股份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扭亏为盈，主要系油田股份 2022 年计提大额油气资产减值，2023 年末计提相关减值所致。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于 1996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法定代表人陶光强，注册资本 300,941.60 万元人民币。永安保险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64.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3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永安保险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44.57%，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赔付支出增加所致。

3、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学”）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樊洛僖，注册资本 105,294.4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化化学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SZ”。

截至 2023 年末，兴化化学的资产总额为 115.47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2 亿元，净利润-4.51 亿元。兴化化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市场需求不足，兴化化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4、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高万文，注册资本 207,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司投资建设下属加油（加气）站，管理下属加油（加气）站的经营业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液化天然气产品，加油（加气）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加气）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

以加油（加气）站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资产租赁：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热食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代理；充电桩、停车场管理；非油产品批发、仓储、物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中转及运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及备案管理的，凭许可证及备案材料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延长壳牌的总资产为 103.09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6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8 亿元。

5、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榆林化工”）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 1,353,9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石脑油、轻柴油、渣油、混合碳五、混合碳四(含轻、重碳四)、MTBE(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硫酸铵(高硫酸铵、酸式硫酸铵、酸式亚硫酸铵、过硫酸铵除外)、碳酸钠(过氧化碳酸钠水混合物、过碳酸钠、过二碳酸钠除外)、硫酸钠混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电力生产销售、工业废灰(渣)销售；酒店管理、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基混合戊烯生产与销售；安全阀效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中煤榆林化工总资产 324.13 亿元，总负债 162.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1.9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31 亿元，净利润-7.41 亿元。中煤榆林化工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化工产品受下端需求减弱影响价格下降，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6、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李晓恒，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呋喃、四氢呋喃、丙酸、丙烯酸[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乙酸正丙酯、粗苯、苯、甲苯、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烷、丙烷、正丁烷、正戊烷、正辛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苯乙烯[稳定的]、石脑油、煤焦沥青、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无储存场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化肥、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抽油机配件、润滑油脂、电线电缆、电器产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批发；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金属矿产品、铁矿粉、厨房设备、贵金属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管道配件、泵及配件、压力容器及化工设备、石油专用设备及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锅炉及辅机、电气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物流服务；陆路、海上、航空、货物代理；机电设备、消防器材、汽车、金属材料及原料、非金属材料及原料、五金交电、玻璃仪器、仪器仪表、阀门及管件、橡胶及塑料制品、煤炭（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销售（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建筑劳务分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代理销售数字证书及提供相关服务；数字证书介质制售；电子印章制售；云平台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37.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9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2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26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7、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沙春枝，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

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延长财务总资产 252.78 亿元，总负债 19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3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4.38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备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14,800.29	-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4.66%	24.66%	540,000.00	-
3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27%	57.27%	873,010.00	注 1
4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9.00%	39.00%	273,897.40	-

注 1：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7.27%，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注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参股公司，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永军，注册资本 714,800.2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长安银行总资产为 5,019.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707.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1.89 亿元；2023 年度长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97.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8 亿元。

2、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性住房”）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鲁尚荣，注册资本 873,0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陕西省境内各市、县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和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陕西保障房总资产为 523.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8.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10 亿元。2023 年度陕西保障房实现营业收入为 0.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

3、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化”）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未来能化总资产为 310.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00 亿元。2023 年度未来能化气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00 亿元。

4、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延煤炭”）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73,89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神延煤炭总资产为 99.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4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71 亿元。2023 年度神延煤炭实现营业收入为 68.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2 亿元。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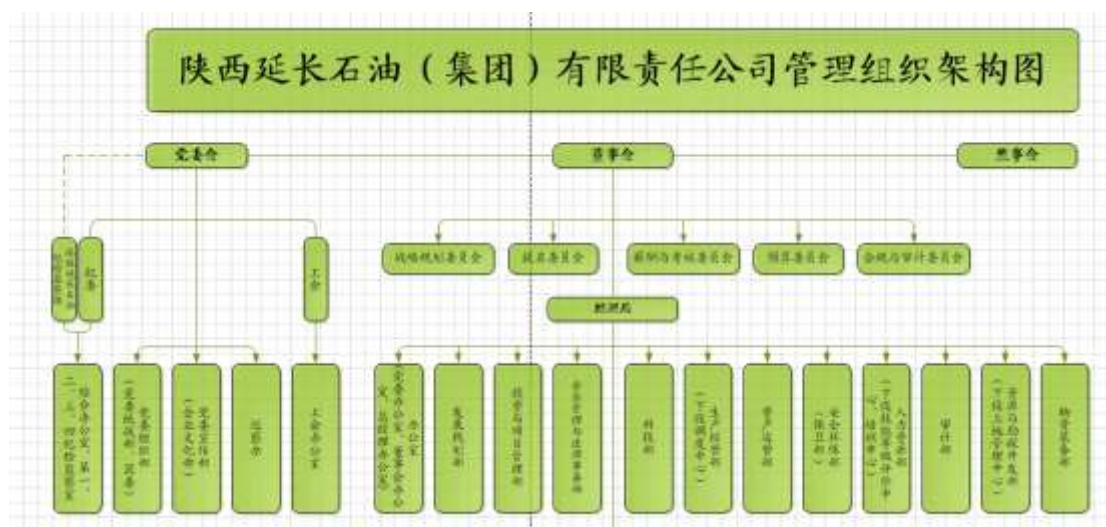
无。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文秘工作、会务及接待、档案及保密、信访维稳、外事、总部管理、后勤管理、乡村振兴及捐赠、督察督办及事务管理等工作。

（2）发展规划部：负责政策研究、集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与立项、“双碳”管理，制订发展规划和投资建议方案、项目策划与立项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与境内外企业、机构的交流对接，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等。

（3）投资与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计划管理、前期审核管理、实施过程管理、成果移交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4）生产经营部：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应急管理、统计管理、设备管理、营销管理、价格管理、市场信息管理、贸易业务管理、能源保供、质量管理、6S 体系管理、经济协作与会展等工作。

（5）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建立全集团公司制度与流程，督促检查制度的宣贯和执行情况，负责标准化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企业改革、绩效考核、内控管理、管理提升、工商资质、法律审核、合同管理、法律纠纷处理、法律宣传教育、品牌及商标管理等工作。

（6）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管理、三定管理、工作标准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及相关福利管理、培训管理、专业技术管理、职业技能管理、人才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劳务派遣管理等工作。

（7）安全环保部（保卫部）：负责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与节能管理、消防交通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管理、事故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等工作。

（8）资源与勘探开发部：负责资源与矿权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和开发工作，对储量、土地、油气地质资料与信息等进行管理。

（9）资产运营部：负责股权管理、企业上市、证券投资、董监事管理、股东行权管理和资产运营及保值增值等工作。

（10）科技部：负责对专业技术、科技项目项目、科技成果及档案、技术标准、科技信息进行管理。

(11) 审计部：负责审计管理、审计业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经营业绩考核审核等工作。

(12) 物资装备部：负责对物资、招标及内部物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的集团公司物资管理体系，物资物流、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的集团公司招标管理体系。

2、公司治理

(1) 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省委、省政府下发的《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

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

监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

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集团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政策研究部、投资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质监部、资源与勘探开发部、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审计部、物资装备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党委组织部、企业文化部、工会、督查工作办公室 20 个业务职能部门。

①董事会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七名董事，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

董事会主要职责和义务：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研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制定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执行；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终止、解散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其管理者人选按党管干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任免；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向出资人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向出资人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它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出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

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②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省、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向发行人推荐监事会成员。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 2 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 1 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 1 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陕西省政府主管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对陕西省人民政府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

监事会权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③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日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副总经理和总经济师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内控制度

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企业长期持久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办法》（陕油企发【2010】19 号）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

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陕油财发【2010】12 号），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了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陕油财发【2006】12 号），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

（3）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集团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集团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集团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统一由集团财务公司提出方案，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筹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集团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集团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集团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集团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水平；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6）资金管理方面，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

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公司为资金管理和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7) 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公司、油田、井区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8)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9) 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11)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方案》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13）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总体看，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事故）管理办法》，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

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共 10.13 万人，按照学历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2.90 万人，大学专科 2.62 万人，高中（中专）以下 4.61 万人；按照岗位分类：管理人员 2.09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0.8 万人，一线生产操作人员 6.75 万人，后勤服务人员 0.49 万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1	董事	张恺颢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3.12	无
2		杨向喜	集团公司董事	2022.03	无
3		杨照乾	集团公司董事	2023.01	无
4		高建华	集团公司董事	2023.10	无
5		杨欣阳	集团公司董事	2023.10	无
6	监事	王永成	监事	2013.04	无
7	非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罗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5.11	无
8		陈杭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0	无
9		李军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0	无
10		杨海峰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2	无
11		沙春枝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2018.08	无

注：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等股东机构委派，其任命文件只有任职起始日，无任职截止日。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7 名，目前实有 5 名董事；公司应有监事 5 名，目前实有 1 名职工监事；公司应有副总经理 5 名，现有副总经理 4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1、董事人员简历

张恺颢，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向喜，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陕西周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党委副书记；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周至县委书记；榆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杨照乾，男，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韩城矿务局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建华，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陕西清涧人，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陕西省延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司董事。

杨欣阳，男，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陕西宝塔区人，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先后担任延安供电局值班员、站长、运行专责、变电工区副主任、修试工区副主任、修试工区主任、基建部主任兼生产党支部书记、运检部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延安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工会负责人（期间：2015 年 12 月起兼任延安市青联副主

席，2016 年 1 月不再兼任工会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延安市安塞县委副书记（挂职）；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 年 8 月任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2019 年 9 月任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2022 年 3 月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2022 年 6 月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现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兼局长、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王永成，男，196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坪选油站站长、西区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油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万明，男，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杭，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延长石油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

李军，男，1972 年 5 月生，汉族，正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海峰，1969 年 5 月生，汉族，1989.7 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延长石油副总经理。

沙春枝，女，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董事成员 7 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缘故，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空缺 2 名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 5 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1 名监事，空缺 4 名监事；公司应有副总经理 5 名，现有副总经理 4 名。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

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有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其余三家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营业收入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471.44	50.96%	1,921.48	49.90%	1,827.68	49.25%	1,686.78	47.81%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19.26	12.89%	440.42	11.44%	474.37	12.78%	580.24	16.45%
	物资销售	279.03	30.16%	1,122.43	29.15%	1,145.84	30.88%	1,031.52	29.24%
	金融保险	26.73	2.89%	107.49	2.79%	114.38	3.08%	98.77	2.80%
	其他	28.61	3.09%	258.68	6.72%	148.71	4.01%	130.67	3.70%
合计		925.07	100.00%	3,850.50	100.00%	3,710.98	100.00%	3,527.98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油气板块收入是延长石油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油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1,686.78 亿元、1,827.68 亿元、1,921.48 亿元和 471.4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81%、49.25%、49.90%和 50.96%，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占比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化工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580.24 亿元、474.37 亿元、440.42 亿元和 471.4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5%、12.78%、11.44%和 12.89%，化工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受化工产品价格波动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1.52 亿元、1,145.84 亿元、1,122.43 亿元和 279.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24%、30.88%、29.15%和 30.16%。物资销售板块主要为下属物资集团、矿业公司、物流集团的贸易业务。金融保险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收入构成。延长石油其他收入主要为集团矿业公司煤电业务、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石油套管生产收入、集团房地产、酒店业务等。

2、营业成本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332.84	44.22%	1,332.28	42.41%	1,214.19	41.53%	1,201.62	41.91%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09.48	14.54%	428.09	13.63%	412.47	14.11%	493.79	17.22%
	物资销售	273.56	36.34%	1,118.31	35.60%	1,132.17	38.72%	1,021.96	35.64%
	金融保险	19.92	2.65%	82.43	2.62%	79.21	2.71%	76.65	2.67%
	其他	16.96	2.25%	180.49	5.75%	85.68	2.93%	73.25	2.55%
成本合计		752.76	100.00%	3,141.60	100.00%	2,923.72	100%	2,867.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油气板块成本比重分别为 41.91%、41.53%、42.41%和 44.22%，占比相对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油气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 58.09%、58.47%、

57.59%和 55.78%，主要是化工产品、物资销售、保险费支出和其他成本等。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油	油气产品	138.6	80.44%	29.40%	589.20	83.11%	30.66%	613.49	77.93%	33.57%	485.16	73.43%	28.76%
非油气板块	化工产品	9.78	5.68%	8.20%	12.33	1.74%	2.80%	61.90	7.86%	13.05%	86.45	13.08%	14.90%
	物资销售	5.47	3.17%	1.96%	4.12	0.58%	0.37%	13.67	1.74%	1.19%	9.56	1.45%	0.93%
	金融保险	6.81	3.95%	25.48%	25.06	3.54%	23.31%	35.17	4.47%	30.75%	22.12	3.35%	22.40%
	其他	11.65	6.76%	40.72%	78.19	11.03%	30.23%	63.03	8.00%	42.38%	57.42	8.69%	43.94%
合计		172.31	100.00%	18.63%	708.90	100.00%	18.41%	787.26	100%	21.21%	660.71	100.00%	18.7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3.43%、77.93%、83.11%和 80.44%，是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后回升，自 2021 年以来，市场价格回暖，原油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推动延长石油油气板块收入上升，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呈增长趋势。受化工板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化工板块利润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延长石油金融保险费收入毛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担保公司保费收入增幅与赔付支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1、油气板块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生产经营已涵盖了包括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炼化直到销售一体化环节，产业链比较完整，外销成品油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油气勘探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油气勘探公司和国际勘探公司等单位承担，油田股份下辖 12 个原油生产单位。油气勘探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负责公司陕北地区天然气勘探，省内外新区块油气勘探。公司勘探始于 1905

年，相继发现了子长、余家坪、姚店、丰富川、川口、子北、志丹、蟠龙等油田。2005 年公司重组后，原 14 个县钻采公司成为公司的采油厂，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实力，增加了公司的勘探面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35.96 亿吨，其中 2023 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0.67 亿吨；登记资源面积达到 5.10 万平方千米，其中陕西省内面积 2.67 万平方千米，省外面积 2.43 万平方千米。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近 12,828.29 亿方，其中 2023 年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18.36 亿方；页岩气 CO2 压裂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已累计落实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 1,654.07 亿方。

表：公司近三年勘探板块情况表

2023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67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18.36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22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73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01.2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21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85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23.95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 油气开采

公司所产原油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油田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2 个采油厂，拥有吴起、志丹、定边、靖边等 4 个百万吨油田，3 个 200 万吨级油田，1 个 100 万吨级油田，4 个 50 万吨级油田，1 个 40 万吨级油田，3 个 20 万吨级油田。在低渗透油田的开发模式上，公司将油层压裂改造、丛式钻井、注水开发等适用于低渗透油田的三大开采技术推广到所辖钻采公司。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原油产量及外购原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油产量	295.17	1,162.69	1,148.23	1,133.79
外购长庆原油	44.52	236.30	277.42	230.11

国外进口原油	9.69	97.48	50.64	-
合计	349.38	1,496.47	1,476.29	1,363.90

表：近三年及一期天然气产量情况表

单位：亿方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天然气产量	20.95	76.09	72.01	67.82

（3）油气炼化

公司下辖延安炼油厂、永坪炼油厂、榆林炼油厂等 3 个中型现代化炼油厂。截止 2023 年底，公司拥有常压 1740 万吨/年，催化裂化 710 万吨/年，重整 180 万吨/年，柴油加氢 220 万吨/年等炼化装置。近年来，公司目前常压收率达到了 48.71%，催化汽油、柴油、液化气总收率达到了 86.88%，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厂合格率为 100%，完成了汽柴油质量国Ⅳ、国Ⅴ升级改造，使高标号汽柴油成为主打产品。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原油、成品油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油加工量	391.84	1,447.05	1,398.76	1,322.52
成品油产量	293.34	1,128.82	1,069.14	1,028.17
其中：汽油	141.38	556.30	525.27	502.02
柴油	142.76	529.74	531.43	509.61
航煤	9.20	42.78	12.44	16.54

（4）油气运输

公司原油、成品油内部运输主要为管道运输，目前，拥有原油、成品油管线 23 条，形成了以延安为中心，北抵榆林，南到西安，东达延长，西至定边，实现了与兰-郑-长、兰-成-渝等国家长输管道的对接，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大幅增强，全长接近 2,300 公里，年输送规模 3,035 万吨，原油和成品油管输能力分别为 2,035 万吨/年和 1,000 万吨/年。

2021 年管输原油 1,331.83 万吨，管输成品油 535.99 万吨；2022 年管输原油 1,376.8 万吨，管输成品油 534.7 万吨；2023 年管输原油 1,379.01 万吨，管输成品油 543.92 万吨，管输天然气 47.20 亿方。

（5）油气销售

公司成品油销售由销售公司负责，市场主要覆盖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湖南、湖北、青海及云贵川渝等省市。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的销售原则，以四个销售分公司带一个子公司为主的一级批发和三个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的二级批发进行产品销售。原油采购主要由炼化公司和管道公司负责，其中炼化公司负责进口原油采购，国际事业公司配合炼化完成；管道公司负责长庆原油采购。具体看来，公司定价周期采取“一周一定”，根据国际油价走势、国内油品市场供需实际，结合国家成品油零售限价调节幅度，以及所属炼厂库存情况，研判后期国内成品油市场走势，提出省内外价格建议，由集团公司价委会研究确定。销售渠道上，目前公司采取“控制一级、扩大二级、发展终端”的营销战略，一方面发挥库站优势，加大自有渠道销售，同时拓展销售市场，扩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终端网络建设，依托延长壳牌、中化山西和国新延长合资公司，主要在陕西、山西、四川、广东、河南、内蒙等省市发展终端零售业务。公司采取租赁、收购、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多方式合作，实现高速站有序推进，合资站协同并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运营油气电站 1,545 座（包含直供站、特许站），其中加油站 1,249 座、充电站 175 座，甲醇站 24 座，运营加气站 97 座。

2、化工板块

化工产品目前主要生产单位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煤化、延安能源化工公司以及集团炼化公司。集团主要的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丙烯、甲醇、乙醇、丁醇、乙二醇、丁二醇、醋酸、硝酸铵、纯碱、无水氟化氢等各类化工产品产能 750 万吨/年。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公司和延安能源化工公司，这两家单位为煤、油、气、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均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其中榆能化产能为 100 万吨/年聚丙烯、60 万吨聚乙烯/年及 30 万吨 EVA 产品/年等，延能化产能为 25 万吨/年聚丙烯、30 万吨/年聚乙烯等。

（1）主要生产单位情况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是硝酸铵，其实际产销量位列全国第一，是重要的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年，硝酸铵 40 万吨/年、纯碱为 30 万吨/年、氯化铵为 30 万吨/年、浓硝酸 4 万吨/年、乙醇 10 万吨/年、羰基铁粉 200 吨/年。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硝酸铵生产基地，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印尼、马来西亚、日本、韩国、越南等多个国家。旗下上市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胺、10 万吨 DMF（二甲基甲酰胺）。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全球首套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出了能源化工产业低碳发展的新途径，做到了资源清洁高效转化与综合利用，践行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项目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打破传统的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单一模式，实现了多种资源的优势配合；二是通过多种原料优化配置和工艺路线的优化设计，实现了石化原料生产多元化的新途径，极大地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综合利用效率高出 17.55%，相当于每年节约天然气 2.55 亿立方；三是甲醇制烯烃生产采用我国自创、国际领先的现代先进技术；四是装置能耗大幅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与国内先进水平的煤制甲醇相比，吨甲醇综合能耗低 23.8%，年节约标煤约 103 万吨，吨甲醇水耗降低 60%，年节水约 1000 万吨以上；五是从源头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应对气候变化做贡献，年 CO₂ 减排 435 万吨，废水减排 135 万吨，废渣减排 27 万吨，SO₂ 减排 755 吨；六是生态建设理念贯穿始终，实现预留沙地绿化覆盖、园区周边林带环绕、人工湿地同步建设、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基本构想，为在生态脆弱地区发展大型能源化工产业开辟新道路。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及产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炼化公司	聚丙烯	30.00	7.97	26.00	28.85	30.00	31.44	27.00	31.23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苯和苯乙烯	10.30	2.81	7.73	10.94	7.90	9.91	7.60	10.37
	硫磺	-	0.34	0.60	1.37	0.60	1.16	-	1.08
榆能化	聚烯烃	190.00	52.90	190.00	200.16	180.00	193.51	170.00	185.67
	丁烯-1	2.47	0.69	2.29	1.47	1.93	1.79	3.00	1.49
延长矿业	兰炭	-	-	-	-	-	-	-	1.49
	煤焦油	-	-	-	-	-	-	-	0.10
延能化	聚烯烃	62.80	17.95	60.00	61.21	65.00	67.37	63.00	61.03
	正丁醇	19.00	5.86	17.06	18.82	18.00	16.58	13.50	14.16
	2-丙基庚醇	6.62	1.81	5.73	5.45	7.20	5.11	6.20	6.03
兴化集团	硝酸铵	42.00	7.81	40.00	46.86	35.00	42.21	30.00	39.91
	纯碱	30.00	8.58	28.00	33.85	27.00	33.12	27.00	27.04
	氯化铵	31.00	9.00	29.00	35.65	28.00	34.99	28.00	28.60
	浓硝酸	3.60	0.84	3.60	3.77	4.00	4.50	4.00	4.46
兴化化工	合成氨	26.00	4.98	26.00	28.24	29.00	28.69	28.00	30.20
	甲醇	30.00	5.20	31.00	30.82	31.00	32.76	32.00	33.13
榆林煤化	甲醇	90.00	27.53	80.00	99.26	82.00	100.98	98.00	87.10
	醋酸	40.00	11.91	40.00	41.95	40.00	43.09	40.00	42.65
合计		613.79	166.18	587.01	648.67	586.63	647.21	577.30	605.74

注 1：各公司的化工产品产量主要是在计划产能的条件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注 2：各公司的化工产品计划产能主要是根据前一年度产量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而进行调整。

（2）化工产品销售

在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多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因此产销率较高；销售网络上除兴化集团传统的销售网络外，延长集团公司专门组建了产品经销公司，目前已形成由新能源公司（西北区域）、上海公司（华东区域）、湖北公司（华中区域）、天津公司（华北区域）和广东公司（华南区域）5 家全资公司组成的销售网络，并投运陕西西安、江苏奔牛、浙江义乌、湖北武汉等 33 座中央仓。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销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炼化公司	聚丙烯	8.13	28.45	31.22	30.96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苯和苯乙烯	2.93	10.79	10.08	10.24
	硫磺	0.34	1.41	0.98	0.85
榆能化	聚烯烃	52.55	201.22	194.73	182.26
	丁烯-1	0.69	1.47	1.79	1.49
延长矿业	兰炭	-	-	-	-
	煤焦油	-	-	-	-
延能化	聚烯烃	17.80	63.04	66.05	59.95
	正丁醇	6.06	18.85	16.34	14.20
	2-丙基庚醇	1.87	5.44	5.29	5.92
兴化集团	硝酸铵	7.81	46.86	42.21	39.91
	纯碱	8.55	33.96	33.44	26.69
	氯化铵	8.71	35.85	34.94	28.39
	浓硝酸	0.79	3.96	4.46	4.50
兴化化工	合成氨	4.00	17.03	17.16	22.07
	甲醇	1.51	4.33	6.94	6.83
榆林煤化	甲醇	15.45	76.71	75.96	64.27
	醋酸	11.87	42.25	41.71	43.91
合计		149.06	591.62	583.3	542.44

3、物资销售板块

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的物资销售业务。发行人聚乙烯贸易，供货商为中国石油西北化销陕西分公司，所在区域为西安，上游客户为物流集团包装分公司；聚录乙烯项目，上游主要供应商为陕西长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区域民营企业；下游客户为西安朝盛商贸有限公司，为陕西区域的民营企业；电解铜业务，上游供应商企业为陕焦（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所在地区为浙江省，为国有企业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游客户为陕西华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参与入股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能源交易所及集团燃气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延长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和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截至 2023

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37.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9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2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26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表：物资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产品种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化工产品	0.85	39.67	169.05	55.37
2	物资产品	23.01	121.15	55.50	423.09
3	金属矿物	113.15	961.49	841.89	231.75
4	其他产品	111.48	102.95	1.14	243.53
合计		248.49	1,225.26	1,067.58	953.74

4、金融保险板块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永安保险公司经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64.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3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表：永安财险保险2023年度保费收入前5位商业险种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收入
机动车辆险	69.15
责任险	7.60
短期健康险	6.00
人身意外险	5.92
信用保险	5.73
合计	94.40

(2)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5 亿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

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延长财司的资产总额为 252.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3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4.38 亿元。延长财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同业存款存放和贷款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表：延长财司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收入
存款收入	2.98
发放贷款收入	3.22
债券投资收入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2
其他	-
合计	6.80

5、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是工程建设、石油套管的生产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1）石油套管生产业务

发行人石油套管的生产承担单位主要是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十条石油油管（套）生产线，具备 41 万吨/年的油、套管生产能力；其次有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等。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负责单位为陕西延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金 13.84 亿元，先后代建了延长石油集团公司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科技二路科研实验楼改造项目、延长石油科研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中华世纪城 F 区一期职工住宅项目、唐延九珺住宅项目。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25,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先后开发了化建家园、兴平化建大厦、化建设备制造公司一期工程、杨凌基地和茂陵基地改造、兴化家居苑、靖边生活基地等工程，累计完工总建筑面积 63.19 万平方米。发行人的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为公司建设办公楼、生产楼、职工住宅新建、改建等，不涉及商业地产开发，且收入占比很小。

（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保优先、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构建平安有序、绿色文明、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强化推进内部防控网和应急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汲取国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 HSE 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油气开采、长输管道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职业安全健康发展规划，坚持挂牌督办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在抓好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同时，加快污水回注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有效回注率达到 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技术研发

公司在延长石油研究院基础上，不断增强科技力量，重组北京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并成立北京石化工程公司。整体并入西北化工研究院、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陕西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新设了集团研究院延安分院暨油田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中心。

在科研投入方面，延长石油从 2006 年不足 2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64 亿元。目前拥有 4 个科研设计机构、33 个省级和行业级科技创新平台、5 个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 个集团级研发试验平台、3 个化工中试基地，累计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3466 项。先后掌握 30 余项油气煤资源高效转化原创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超低渗透油藏开发和致密气田勘探开发技术取得突破，煤油气综合利用、煤基乙醇、合成气制低碳烯烃、合成气制油/高碳醇等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低碳绿色循环集成创新”项目获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与中科院大化所、中科大、武汉理工等 20 余家科研院所或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

在提升产业发展方面，近年来，延长石油承担了近百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深层勘探、高效压裂、水平井、CO₂ 驱油、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方面取得一批科研成果，为油田连续 17 年千万吨级以上稳产、百亿方气田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合作开展 30 余项前瞻性创新型技术研发、中试和产业化，这些技术突破及工程化应用，不仅能够打破国外相关技术封锁，而且将对延长石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此外，在精细化工、聚烯烃新材料、橡胶玻纤制品、水处理、节能环保等方面，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近 3 年累计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1 项，授权专利 1833 项。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延长石油已经成为陕西乃至全国石化行业高层次人才聚集地。2023 引进硕士、博士人才 200 余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9 万人，拥有国家科技奖获得者 2 人（前三完成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 人，省三秦学者团队 2 人，省科技奖获得者 63 人（前三完成人）。

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公司高效压裂、水平井、二氧化碳驱油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使油田自然递减率由 16.9% 下降到目前的 10.9%；公司还打成了中国第一口陆相页岩气井并压裂产气，成为我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在炼油化工领域，公司通过应用新技术和改造炼厂装置，使 97# 汽油和高品质柴油成为主导产品；同时提出了油气煤盐综合转化新思路，形成了多条工艺技术路线。在其他产业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化学助剂 77 种、防腐产品 2 种、水处理剂 6 种、子午胎系列产品 10 多种。

在先进技术方面，集团联合西南石油大学、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西北大学等完成的“鄂尔多斯盆地中部延长组下组合找油突破的勘探理论与关键技术”，夺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成功实现了我国下组合石油勘探的重大历史性突破，应用这一技术目前已新增发现三级地质储量 8.31 亿吨。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23 年 12 月末)	已完成投资 (2024 年 3 月末)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相关批复文件
巴拉素煤矿项目	1500 万吨/年选煤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9.1	138.64	123.13	123.58	30%	已到位	《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北区巴拉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593 号
富县电厂项目（一期）	建设 2×10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2020.8	85.8	65.22	65.50	20%	已到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石油富县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0]262 号）
可可盖煤矿项目	1000 万吨/年选煤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8	138	44.96	47.27	30%	已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北区可可盖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1]234 号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 38.8 亿方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产能 38.8 亿方/年，改扩建集气站 19 座；新建净化厂 2 座、集气站 10 座、清管站 1 座、阀室 1 座、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 2 座、集气管道 443.89km、采气管道 1195.79km、输水管道 24.3km，新建保障点 3 座、生产生活基地 1 座。	2022.12	81.76	38.00	45.31	20%	部分到位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9-000000-60-01-627947）

注：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该表选取了在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对集团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具有重大影响且涉及金额较大的投资项目。部分在建项目已建成未转固的原因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到达可使用状态未竣工结算或处于试运行阶段。发行人以上项目均取得项目所需批复文件，不存在违规情况。

1、巴拉素煤矿项目位于榆横矿区北区的中西部，地处榆林市以西约 40km，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补浪河乡。井田南北长约 22.5km，东西宽约 13.4km，面积约 294.8972km²。井田地构造为北西西向缓倾的单斜层，倾向 290°，倾角小于 1°，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统延安组，含可采煤层 7 层，主要可采煤层为 2、3 号厚煤层，其余煤层均属局部或者大部可采的薄及中厚煤层，矿井地质储量 4888.16Mt、设计可采储量 2605.56Mt。煤种属低灰、低硫-中硫、高挥发分、高热量的不粘煤和长焰煤，是良好的环保型民用、煤化工及动力用煤。

巴拉素煤矿项目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靖边能源化工园区、榆横化工园区醋酸和延安煤油气综合利用项目 3 个陕西省重大煤资源转化利用项目的配套井田，被列入国家及陕西省十三五重点开发项目。矿井采用全立井开拓方案，设计布置主立井、副立井、1 号回风立井、2 号回风立井四条井筒，设计生产能力 10.00Mt/a，设计服务年限 186.1a，建设总工期 46.9 个月，总投资 114.1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12.31 亿元。

2、富县电厂项目（一期）项目作为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是集团积极落实习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精神，结合陕西省“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以及火电北移任务，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要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而规划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火电项目。

项目位于延安市富县工业园区张村驿镇曹村，距县城直线距离约 22 公里。厂址地形平缓，处于葫芦河北岸河滩地，地质构造稳定，东西宽 1.3 公里，南北长 1.8 公里，总占地 111.93 公顷，北、东、南三面按百年一遇标准修建 3.03 公里的“C”型防洪堤。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4×1000MW，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冷燃煤发电机组，初步设计阶段全厂热效率 45.43%、发电标准煤耗 270.74g/kWh，厂用电率为 4.3%，年用煤约 369 万吨（主要由矿业公司所属巴拉素、魏墙煤矿及富县当地燃煤供给）。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管理模式，于 2020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工期 30 个月（2#机组加 3 个月）。动态总投资 85.79 亿元（含铁路专用线、堤防工程等）。

3、可可盖煤矿项目井田位于榆横矿区北区，面积 176 平方公里。井田内含

煤地层为侏罗纪延安组，可采煤层 10 层，主采 2 号煤层，埋深 500m，平均厚度 6m。矿井地质储量 25 亿吨，可采储量 12 亿吨，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服务年限为 88.5 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分区式通风，投产时布置 5 条井筒、2 个综采工作面。主、副斜井设计长度均为 5300m，坡度分别是 5.6°和 6°，跨界引入 TBM 工法施工（全断面岩石掘进机），工期短、效率高、施工安全可靠；中央进、回风立井设计深度 513m，净直径 6m，采用钻井法施工，施工全过程人员均在地面作业，打井不下井，实现本质安全建井。主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矿井为低瓦斯矿井。

项目总概算投资 173.82 亿元，其中：矿井 109.94 亿元，选煤厂 11.84 亿元，产能置换费用 6.4 亿元，基建期矿权价款 35 亿元（其中基建期缴纳矿权价款 19.8 亿元，生产期根据矿权出让收益基准率进行缴纳），基建期贷款利息 10.3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30 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属股份制企业，参股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由榆林煤化公司、矿业公司、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股 55%、25%、10%和 10%，注册资本金为 42.3 亿元。按照专业化管理模式，矿业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前期、基本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4、延安气田中区北部 38.8 亿方产能建设项目位于延安中区北部地区，是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贯彻落实“中部崛起”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是推动快速构建具有延长特色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模式，大大提升企业在国内外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地位，为建设陕西能源强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一体化综合型能源企业的重要基础。

项目新建产能 38.8 亿方/年，改扩建集气站 19 座；新建净化厂 2 座、集气站 10 座、清管站 1 座、阀室 1 座、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 2 座、集气管道 443.89km、采气管道 1195.79km、输水管道 24.3km，新建保障点 3 座、生产生活基 1 座。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1.76 亿元，实施主体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限责任公司气田公司（曾用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为发

行人下属分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投资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延长石油延安 1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新建 1000 万吨/年常减压等 15 套化工装置，新建 120 万吨/年乙烯等 14 套化工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的办公楼、餐厅、倒班公寓等辅助设施、厂际管输、储运系统等公用工程和铁路专用线等厂外工程。	2025.6	2028.12	571.48
榆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	建设 20 万吨/年乙醇制乙烯装置、20 万吨/年醋酸乙酯、25 万吨/年醋酸乙烯、20 万吨/年 EVA 等装置及公辅工程。	2025.6	2027.12	66.81
合计	--	-	-	638.29

注：拟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各项前期核准手续，暂未确定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十、发展战略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强化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以高质量党建和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主要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0 亿元,利润总额 14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3.75%、研发投入强度 1.7%、新产品贡献率 11%；投资规模 350 亿元，原油产量 1,182.62 万吨、炼油加工 1,4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102.52 亿方、煤炭产量 2,710 万吨、发电 102.1 亿度、化工品产量 760 万吨；完成项目建设、新产业发展、深化改革、科技创新、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是一家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隶属于石油石化行业，主要业务涉及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等。

1、行业概况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双重特征，进入壁垒高。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2、原油生产及供应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21-2023 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 1.99 亿吨、2.05 亿吨和 2.08 亿吨。自 1994 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我国原油一直存在进口量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问题，2021-2023 年我国的原油进口量分别为 5.13 亿吨、5.08 亿吨和 5.64 亿吨。虽然近年提升自产原油量、降低进口量成为主流趋势，但中国自产原油增幅受限，为匹配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进口原油的有力支撑。

3、石油加工

我国总炼油能力逐年提升；我国炼油能力总体呈结构性过剩状态。

原油加工量方面，国内炼油企业原油加工量、炼厂开工率均呈现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分别为 7.04 亿吨、6.80 亿吨和 7.35 亿吨，呈波

动增长，但相较于国内现有原油加工能力，目前国内炼油装置负荷较低，随着国内炼能的不断提高，炼化能力结构性过剩趋重并有向炼化一体化下游扩张趋势。

4、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2021 年度成品油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下同）3.57 亿吨，同比增长 7.9%，上年为下降 8.1%。其中，柴油同比增长 2.7%，汽油同比增长 17.3%，煤油同比下降 2.6%；2022 年度成品油总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3.66 亿吨，同比增长 3.2%，上年为下降 8.1%。其中，柴油同比增长 17.9%；汽油同比下降 5.1%；煤油同比下降 24.9%。2023 年度成品油总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4.28 亿吨，同比增长 16.5%。

5、价格情况

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受主要石油输出国供应影响较大，同时地缘政治全球摩擦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事件均易对油价产生阶段性冲击。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照现行调价机制，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内成品油调整相对滞后，对业内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9 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速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加之 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快速反弹。2021 年油价逐渐回暖，原油价格持续攀升。2022 年下半年，受多空因素交织影响，国际油价震荡走低。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

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6、行业竞争

石油石化行业作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长期以来受政府管制影响，行业壁垒高，目前国内炼化行业呈现寡头竞争态势。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我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有限公司四家国有公司则占据了较大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中石油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中海油总公司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沿海区域；延长石油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中化集团主要负责海外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业务。

石化方面，目前我国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控制，中海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和延长石油的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很小，在产品规模、销售终端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无法与两大集团相比，中

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对我国的成品油和石化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销售端，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加油站 10 万余座，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大主营加油站数量占据了总量的 50% 左右，其他主体占据另外 50%；从销量上看，两大主营加油站销量占据 70% 以上。

7、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2021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同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

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 左右，主要举措包括：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丰富优质供给，激活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外资外贸，增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生产平稳运行；激发企业活力，筑牢稳大盘基础支撑。

8、行业关注

（1）原油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国际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风险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石油消费国和第二大石油进口国，国内原油产量已难以满足国内需求的增长，对外依存度达 70% 左右。较高的资源对外依存度使我国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对国际油价的波动将更为敏感，经营业绩稳定性也受到一定影响。为应对上游资源不足的问题，目前国内两大石油石化企业中石化集团及中石油集团均不同程度的加快了国际化的步伐，但国际政治、经济和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在内的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石油石化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变化波动会影响下游需求，成品油价格调整相对滞后

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业绩。价格方面，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逐步趋于市场化，并已基本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原油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下，当国际原油价格处于较高位置时，国内成品油市场仍有可能面临价格“倒挂”的风险。

（3）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不确定性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油气公司的营业利润；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加之 OPEC+ 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暴跌，随后快速反弹，波动性很大；进入 2021 年后，OPEC+ 各采油国前两季度仅在 2-3 月小幅减产，三季度 OPEC+ 各采油国达成新的减产协议，决定将每月增产幅度定为 40 万桶/日，随之油价在 7 月份大幅反弹。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仍存诸多不确定性。

（4）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带来对炼油企业生产成本上涨压力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公告称，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VI 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 VIA 标准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低于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油品质量升级将直接带来炼油成本的提升，从而削弱地方炼油厂的成本优势。

9、行业发展

由于一体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强，经营收益波动较小，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将使该行业的市场需求长期保持规模较大态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依旧突出。

（1）非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程度和开发程度提高

随着老油田开发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原油产量增速缓慢，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难度加大；同时，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大幅攀升压低国际油价，使石油企业面临较大的开发成本压力。非常规油气资源储量较大，开发程度很低。在此背景下，煤层气、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对石油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日趋重要。目前，中国已形成涪陵、长宁、威远、延长四大页岩气产区，年产能超过 60 亿立方米。随着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和延长石油不断扩大页岩气产能建设，我国计划建成页岩气产能将持续扩大。

（2）推动石油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近几年，石油化工行业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等企业布局千万吨级炼化一体项目及国有炼厂升级改造装置，行业产业布局不断得以优化，油品质量升级步伐也有所加快。

（3）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近年，国家提出石油化工行业应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2021 年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目前国家正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来节约和替代石油；国家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

污染项目，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业内相关企业均在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积极推动发电等工业部门用天然气替代煤炭、用 LNG 替代油料，削减碳排放等。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049 号、希会审字(2022)1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0849 号、希会审字(2023)0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报表余额	影响数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88,981,400,379.14	488,985,795,069.52	4,394,690.3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626,390.31	3,987,021,080.69	4,394,690.38
二、负债总额	317,503,161,408.58	317,504,890,421.33	1,729,012.75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642,333.01	327,371,345.76	1,729,012.75
三、所有者权益	171,478,238,970.56	171,480,904,648.19	2,665,677.6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252,975,736.58	153,256,111,910.56	3,136,173.98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233,795,344.17	15,236,931,518.15	3,136,173.98
2.少数股东权益	18,225,263,233.98	18,224,792,737.63	-470,496.35
四、净利润	6,542,787,769.53	6,540,264,198.30	-2,523,571.2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3,731,147.00	5,852,263,619.40	-1,467,527.60
六、少数股东损益	689,056,622.53	688,000,578.90	-1,056,043.63

③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2023 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比例，发布之日起采用修订后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业字[2022]23460 号审计报告，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共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19,309.21 元：

a.调减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等成本费用 4,273,461.94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3,461.94 元。

b.补记所得税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66,613.59 元，调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c.根据上述调整，调增盈余公积 39,526,157.56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根据税务自查结果，更正 2017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未入账款项，补记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销项税）524,333.98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333.98 元。

3)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减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61,088,178.33 元，调增盈余公积 925,028.14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63,150.19 元。

4)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共影响未分配利润-6,331,825.04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524,333.98 元，调增无形资产 4,455,874.59 元，调减应付账款 32,970.33 元，调减应交税费 29,106,181.76 元。调增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18,265.87 元、少数股东权益 5,401,094.79 元；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9,250,281.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5,961.86 元、少数股东损益 1,464,319.55 元。

②本公司所属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期对持有子公司西安茂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追溯调整，对承诺认缴的出资 15,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并确认其他应付款，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对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元，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因调整前期化工贸易代理服务收入，调减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1,911,218.9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8,182.20 元，调减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1,803,036.7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3,036.79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1,911,218.9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8,182.20 元。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3,778.87 元、少数股东权益 179,257.92 元。

④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 2022 年税务检查结果，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陕西延长石油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补缴 2021 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 3,257,679.51 元、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296,658.76 元。其中，2021 年改制划入前的所得税 3,257,679.51 元调整年初资本公积，2021 年度所得税 296,658.7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应交税费 3,554,338.27 元，调减资本公积 3,257,679.51 元。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658.76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296,658.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658.76 元。

⑤本公司所属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对以前年度存在错报事项进行了更正，共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52,026,709.89 元。具体事项如下：

1) 对以前年度倒签单调整还原，使业财一致，调减应收保费 98,302,346.50 元、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95,568.67 元、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894,118.78 元、应付分保账款 9,405,050.13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794,775.5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03,970.70 元；

2) 调整以前年度已实际发生的人力成本，调增其他负债 1,041,215.4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1,215.40 元；

3) 补提 2021 年度监管费，调增其他负债 656,979.21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656,979.21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656,979.21 元；

4) 冲回 2021 年度保费准备金，调减保费准备金 3,882,491.31 元，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3,882,491.31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2,491.31 元；

5) 冲回 2021 年度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调减其他负债 318,545.64 元，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318,545.64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545.64 元；

6) 调整 2021 年度已实际收到的利息，调减应收利息 620,328.30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620,328.30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620,328.30 元；

7) 调整 2021 年度已实际发生的渠道费，调减其他资产 1,860,578.00 元，调增其他负债 12,285,741.54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4,311.79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

润-14,250,631.33 元；

8) 对上述差错造成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重新计算应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补提期初一般风险准备 527,310.95 元、盈余公积 527,310.95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054,621.90 元。

本公司按照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调减应收保费 98,302,346.50 元，调减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395,568.6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9,953,029.57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600,147.22 元，调减使用权资产 88,415.63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02,645.4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4,311.7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8,903,171.88 元，调减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894,118.78 元，调减应付分保账款 9,405,050.13 元，调减保险合同准备金 14,683,814.23 元，调减租赁负债 88,415.63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93,452.64 元。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8,340.52 元、少数股东权益 37,740,628.14 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 136,880.67 元；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5,168,797.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729.23 元、少数股东损益 3,827,068.56 元。

⑥ 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对以前年度存在在建工程西湾项目终止导致该项目前期投入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借款利息转增资本金不符合条件、部分土地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收入、工资、费用跨期且部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排污权、部分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核算不准确、外购设备入账时点有误、同一客商多科目挂账、食堂账户未入账事项予以更正，调增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 157,949.06 元，调增应收账款 29,051.99 元，调减预付款项 10,778,214.0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6,501.65 元，调增存货 363,635.9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60,949,227.1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307,297.98 元，调减固定资产 423,055.27 元，调增在建工程 764,624,219.96 元，调增无形资产 26,596,691.19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26,807.49 元，调增应付账款 1,115,813,115.13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7,921,374.59 元，调增应交税费 2,489,245.9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2,706,252.78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625.01 元，调减实收资本 93,550,000.00 元，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766,714.53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 157,949.06 元，调增应收账款 29,051.99 元，调减预付款项 10,778,214.0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6,501.65 元，调增存货 363,635.9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60,949,227.1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307,297.98 元，调减固定资产 423,055.27 元，调增在建工程 764,624,219.96 元，调增无形资产 26,596,691.19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26,807.49 元，调增应付账款 1,115,813,115.13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7,921,374.59 元，调增应交税费 2,489,245.9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2,706,252.78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625.01 元。合并层面还原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资本金转增条件借款利息的影响，共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827,002.09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12,317,587.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7,587.41 元。

⑦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陕西延长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对 2020 年度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根据存货计价测试结果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64,038.14 元，调整情况如下：

1) 调减 2020 年度提前确认收入 13,849,293.59 元，调减应收账款 15,635,370.24 元，调增合同负债 12,682.7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76 元，调减应交税费 1,800,408.17 元，调减 2020 年度成本 1,819,822.92 元，调增存货 1,819,822.92 元；调减 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88,468.99 元、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8,311.08 元。

2)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补提存货跌价损失 9,020,052.85 元；

3) 根据调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705.31 元，调减 2021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705.31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15,128,590.17 元，调减存货 7,200,229.9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67,759.5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705.31 元，调增合同负债 12,682.76 元，调减应交税费 632,648.64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8.76 元。调减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64,038.14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7,823,036.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3,036.46 元。

⑧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根据 2021 年项目进展调增应收账款 13,967,961.87 元，调减预收款项 227,770.69 元，调增合同负债 185,170.69 元，调减收入 17,817,033.63 元，调减成本 25,814,670.88 元，调增收入对应的应交税费 959,624.92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269,700.84 元，调减存货 7,371,902.50 元，按持股比例调增未分配利润 4,216,342.43 元。

2) 2021 年评估增值公允价值部分调增固定资产净值 436,873.03 元，调增无形资产净值 6,563,425.66 元（2021 年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2,040,999.96 元），按持股比例调减未分配利润 1,040,909.98 元。

3) 将 2021 年企业收到的补助款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递延收益调减其他应付款 2,138,000.00 元，计提应付南京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技术服务费调增其他应付款 1,150,027.92 元，调减研发费用 143,988.85 元，按持股比例调增未分配利润 73,434.31 元。

4) 调整 2021 年企业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归集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80,000.00 元。

5) 根据应收款项预期损失重新计提 2021 年减值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5,167,235.92 元，应收款项坏账调减对应的递延所得资产金额 775,085.39 元，按持股比例调增未分配利润 2,635,290.32 元。

6) 根据净利润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重新计算调减所得税费用 67,983.83 元，按持股比例调增未分配利润 34,671.75 元。

7) 收入成本调整导致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变动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26.90 元。

8) 上述事项共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5,918,828.83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13,967,961.8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80,000.00 元,调减存货 7,371,902.5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31,326.90 元,调增固定资产 436,873.03 元,调增无形资产 6,563,425.6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085.39 元,调减预收款项 227,770.69 元,调增合同负债 185,170.69 元,调增应交税费 959,624.9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987,972.08 元,调增递延收益 2,138,000.00 元。调增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8,828.83 元、少数股东权益 5,686,717.90 元;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11,605,546.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828.83 元、少数股东损益 5,686,717.90 元。

(4) 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65,725,322,135.87	465,689,431,293.47	-35,890,842.40
二、负债总额	296,025,749,593.88	297,060,105,417.71	1,034,355,823.83
三、所有者权益	169,699,572,541.99	168,629,325,875.76	-1,070,246,666.23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162,048,711.38	151,140,047,407.49	-1,022,001,303.89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878,000,000.00	63,878,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7,517,178.18	7,884,259,498.67	-3,257,679.51
其他综合收益	244,574,261.74	244,574,261.74	
专项储备	2,257,879,867.41	2,257,879,867.41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一般风险准备	519,790,850.44	519,927,731.11	136,880.67
未分配利润	13,342,012,060.19	12,323,131,555.14	-1,018,880,505.05
2. 少数股东权益	17,537,523,830.61	17,489,278,468.27	-48,245,362.34
四、营业总收入	352,798,314,106.37	355,733,231,241.57	2,934,917,135.20
五、利润总额	6,930,078,011.54	6,819,052,092.27	-111,025,919.27
六、净利润	3,978,840,248.26	3,829,844,567.73	-148,995,680.53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0,390,213.06	3,305,395,422.95	-214,994,790.11
八、少数股东损益	458,450,035.20	524,449,144.78	65,999,109.5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差额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一、资产总额		-730,961,357.90	695,070,515.50	
二、负债总额			1,034,355,823.83	
三、所有者权益		-730,961,357.90	-339,285,308.3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4,037,781.37	-297,963,522.52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257,679.5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36,880.67	
未分配利润		-724,037,781.37	-294,842,723.68	
2.少数股东权益		-6,923,576.53	-41,321,785.81	
四、营业总收入		2,953,941,909.49	-19,024,774.29	
五、利润总额		-110,901,795.70	-124,123.57	
六、净利润		-154,583,023.83	5,587,343.3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04,027.40	-5,390,762.71	
八、少数股东损益		55,021,003.57	10,978,106.01	

3、发行人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除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 2021 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②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0,355,411.41	7,749,736.11	25,578,105,147.52
结算备付金	232,001.34		232,001.3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8,886,075.92	4,708,886,07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5,134,098.60	-2,290,299,417.51	1,424,834,681.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6,129,218.32	-900,158,649.69	315,970,568.63
应收账款	6,075,127,372.66	-31,145,980.92	6,043,981,391.74
应收款项融资	134,523,430.11	900,158,649.69	1,034,682,079.80
预付款项	10,677,616,687.66	-172,659,612.06	10,504,957,075.6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保费	1,482,703,469.25		1,482,703,469.25
应收分保账款	430,769,806.18		430,769,806.18
应收分保准备金	310,931,725.11		310,931,725.11
其他应收款	4,154,420,946.13	-141,444,647.89	4,012,976,298.24
其中：应收股利	484,732.80		484,73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000,000.00		659,000,000.00
存货	19,246,900,741.19	-16,187,963.19	19,230,712,778.00
其中：原材料	3,431,684,419.02		3,431,684,419.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82,449,107.02		7,082,449,107.02
合同资产		20,285,355.16	20,285,35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5,328,391.81		3,915,328,391.81
流动资产合计	77,589,173,299.77	2,085,183,545.62	79,674,356,84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45,354,779.79		3,645,354,779.79
债权投资		101,203,283.72	101,203,28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7,073,840.26	-5,907,825,287.53	3,169,248,552.73
其他债权投资		1,803,197,820.00	1,803,197,8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7,980,177.97	-101,203,283.72	1,516,776,894.25
长期应收款	255,917,117.73		255,917,117.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62,686,868.37	1,150,545,350.37	21,813,232,21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3,809,702.96	1,043,809,70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66,976,644.75		3,366,976,644.75
固定资产	110,235,872,816.49	34,444,911.36	110,270,317,727.8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6,225,042,752.65	842,863,076.75	177,067,905,829.40
累计折旧	63,847,601,448.05	808,418,165.39	64,656,019,613.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3,835,575.13		2,443,835,575.13
在建工程	39,837,236,013.83	-4,454,494.57	39,832,781,51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12.74		3,527,012.74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油气资产	138,408,447,883.65		138,408,447,883.65
使用权资产	89,203,240.91	12,672,188,207.20	12,761,391,448.11
无形资产	19,670,665,528.23		19,670,665,528.23
开发支出	290,466,437.23		290,466,437.23
商誉	637,066,039.29		637,066,039.29
长期待摊费用	4,434,468,982.89	-3,083,724,637.32	1,350,744,3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125,126.23	20,568,059.94	2,834,693,18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3,105,970.33	-299,023,039.71	11,054,082,930.6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00,174,480.69	7,429,726,592.70	373,829,901,073.39
资产总计	443,989,347,780.46	9,514,910,138.32	453,504,257,91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24,594,103.35	21,396,818,631.89	87,721,412,73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61,520,373.64	-21,323,414,699.98	9,138,105,673.66
应付账款	34,538,637,171.59	-10,523,543.06	34,528,113,628.53
预收款项	6,393,009,616.06	-4,943,985,389.12	1,449,024,226.94
合同负债	1,664,658,324.25	4,319,111,906.33	5,983,770,2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17,957,745.81		1,817,957,745.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7,269,789.80		1,067,269,789.80
其中：应付工资	582,784,838.60		582,784,838.60
应付福利费	1,426,698.43		1,426,698.4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交税费	6,648,146,517.66		6,648,146,517.66
其中：应交税金	5,428,386,289.54		5,428,386,289.54
其他应付款	13,296,814,312.15	-739,982,981.29	12,556,831,330.86
其中：应付股利	586,907,963.61		586,907,96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410,564.17		103,410,564.17
应付分保账款	356,105,443.83		356,105,443.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9,217,851.57	1,141,682,121.16	22,550,899,972.73
其他流动负债	11,611,064,051.48	272,151,086.30	11,883,215,137.78
流动负债合计	195,692,405,865.36	111,857,132.23	195,804,262,99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8,192,662,079.04		8,192,662,079.04
长期借款	41,483,261,399.01	51,878,853.71	41,535,140,252.72
应付债券	24,115,994,739.75	410,669,643.83	24,526,664,383.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152,644.97	8,512,934,475.69	8,593,087,120.66
长期应付款	2,555,808,569.98	3,570,970.32	2,559,379,54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9,783,577.56	4,596,973.21	2,424,380,550.77
递延收益	644,702,767.69	-151,145,625.66	493,557,14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53,149.68	36,659,874.68	320,313,02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926,188.53	221,952,597.13	379,878,785.6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33,945,116.21	9,091,117,762.91	89,025,062,879.12
负债合计	275,626,350,981.57	9,202,974,895.14	284,829,325,87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资本公积	7,269,244,852.46		7,269,244,85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54,026.62	150,044,057.49	193,098,084.1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521,991.84	-21,198.93	-51,543,190.77
专项储备	634,612,909.98		634,612,909.98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397,249,157.62		8,397,249,157.62
任意公积金	45,635,025,335.80		45,635,025,335.8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83,411,056.45		383,411,056.45
未分配利润	14,682,310,568.15	175,279,632.40	14,857,590,2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36,257,907.08	325,323,689.89	151,261,581,596.9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6,738,891.81	-13,388,446.71	17,413,350,44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362,996,798.89	311,935,243.18	168,674,932,04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989,347,780.46	9,514,910,138.32	453,504,257,918.78

③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明确了三种可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形。按照通知中的第三种情形，永安保险公司属于符合《财

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及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签订的《关于延长支线与四川油库互换管理使用权的协议》事项，共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938,695.15 元（2013 年至 2017 年），调整情况如下：

a.补记 2013 年至 2017 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25,362,292.5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1,521,737.55 元，同时调减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6,884,030.08 元。

b.补记 2013 年至 2017 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仓储费 15,082,744.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904,964.65 元，同时调增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5,987,708.80 元。

c.受上述事项影响补记企业所得税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9,887.10 元，同时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d.补记盈余公积 770,966.13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审字（2021）2273 号审计报告，更正原按四川省国新联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审报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41,925.52 元（2020 年度），调整情况如下：

a.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4,288,404.10 元，调减投资收益 34,358,888.50 元，调增资本公积 70,484.40 元。

b.受上述事项影响，冲回 2020 年原计提盈余公积 1,316,962.9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②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20 年期末应交税费 11,723,456.68 元，调减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3,456.68 元；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11,723,456.68 元。

③本公司所属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因职工薪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1,955,926.41 元，调增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5,926.41 元。

④本公司所属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及三年任期经营业绩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对工程项目 2016-2018 年末结转至成本的 29,317,402.95 元存货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17,402.95 元。

(4) 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44,053,570,360.41	453,504,257,918.78	9,450,687,558.37
二、负债总额	275,624,909,885.48	284,829,325,876.71	9,204,415,991.23
三、所有者权益	168,428,660,474.93	168,674,932,042.07	246,271,567.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001,921,583.12	151,261,581,596.97	259,660,013.85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资本公积	7,269,174,368.06	7,269,244,852.46	70,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43,054,026.62	193,098,084.11	150,044,057.49
专项储备	634,612,909.98	634,612,909.98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①	②	③=②-①
一般风险准备	383,411,056.45	383,411,056.45	
未分配利润	14,748,044,728.59	14,857,590,200.55	109,545,471.96
2.少数股东权益	17,426,738,891.81	17,413,350,445.10	-13,388,446.71
四、营业总收入	345,875,132,895.82	345,875,132,895.82	
五、利润总额	679,273,928.36	644,915,039.86	-34,358,888.50
六、净利润	106,557,425.47	60,475,080.29	-46,082,345.1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875,443.99	1,062,793,098.81	-46,082,345.18
八、少数股东损益	-1,002,318,018.52	-1,002,318,018.5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差额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一、资产总额		9,514,910,138.32	-64,222,579.95	
二、负债总额		9,202,974,895.14	1,441,096.09	
三、所有者权益		311,935,243.18	-65,663,676.0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323,689.89	-65,663,676.04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0,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150,044,05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279,632.40	-65,734,160.44	
2.少数股东权益		-13,388,446.71		
四、营业总收入				
五、利润总额			-34,358,888.50	
六、净利润			-46,082,345.1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2,345.18	
八、少数股东损益				

（三）审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049 号、希会审字(2022)1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0849 号、希会审字(2023)0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3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2	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新增合并子公司	
2022 年无减少合并子公司	
2023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2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2021 年新增原因：2020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延长石油（集团）所属单位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20〕222 号），同意发行人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同意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023 年减少原因：（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3）粤 01 破申 10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粤 01 破 154-1《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浙江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2）自 2023 年 1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对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莱特公司”）失去实际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23 年度桑莱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解散诉讼并已得到法院立案。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2,325,473.28	2,072,887.17	3,362,837.52	2,442,662.51
结算备付金	3,606.68	1,363.64	3,373.10	3,25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996.93	881,757.48	562,668.08	551,87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9.13	34,173.58	29,015.10	79,508.83
应收票据		9,610.98	19,153.03	22,225.70
应收账款	430,834.65	422,676.76	578,606.45	498,970.46
应收款项融资	118,419.50	127,240.57	141,669.31	125,404.17
预付账款	929,964.58	905,787.01	1,010,508.47	1,002,32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39,900.80	80,000.00	30,000.00
应收保费	99,065.87	93,827.10	110,241.91	123,317.22
应收分保账款	45,440.49	41,329.03	36,087.50	36,306.4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3,990.02	45,822.97	46,078.25	34,644.29
其他应收款	184,890.57	186,143.88	244,849.21	274,679.18
存货	2,523,589.10	2,476,313.32	2,647,541.50	2,174,919.28
合同资产	23,451.80	32,716.40	10,421.60	5,75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99.00	51,608.96	1,528.85	-
其他流动资产	296,467.62	311,091.63	293,315.02	353,988.56
流动资产合计	7,896,789.22	7,934,251.25	9,177,894.89	7,759,83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107.31	349,575.24	414,314.19	431,929.87
债权投资		-	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332.88	675,837.23	557,632.15	514,797.87
其他债权投资	186,296.37	206,000.76	232,885.17	204,38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66.41	154,899.80	149,943.96	104,884.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43.30	118,080.02	129,646.66	131,051.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9,119.57	8,537.26	15,052.56	7,075.08
长期股权投资	2,954,128.71	2,954,128.71	3,062,948.18	2,536,339.24
投资性房地产	377,442.99	377,195.78	374,203.40	378,658.37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	13,385,959.13	13,634,822.10	12,601,888.16	12,161,106.66
在建工程	3,358,716.71	2,808,946.68	3,138,453.69	3,227,80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352.70	352.701274	352.7
油气资产	13,979,503.08	13,981,691.61	13,674,703.42	14,143,927.24
使用权资产	1,279,065.23	1,308,799.57	1,333,778.37	1,304,025.04
无形资产	2,741,966.32	2,767,714.74	2,683,507.71	2,275,545.42
开发支出	29,536.60	33,020.10	35,980.71	33,548.74
商誉	62,217.04	62,217.04	66,204.24	61,692.79
长期待摊费用	157,634.63	168,371.73	143,728.89	112,39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591.94	468,131.23	398,262.64	217,57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809.05	535,108.45	656,758.35	965,60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0,389.94	40,613,430.73	39,720,245.14	38,812,692.85
资产总计	48,737,179.17	48,547,681.98	48,898,140.04	46,572,532.21
短期借款	5,640,294.70	5,022,141.88	7,078,792.39	6,195,010.4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464.88	18,002.36	38,500.49	100,112.46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1,372,532.84	1,225,184.82	1,221,784.22	1,185,457.70
应付账款	2,871,823.01	2,918,606.82	3,602,134.43	3,257,656.26
预收款项	23,245.33	26,261.56	31,163.95	51,731.08
合同负债	811,281.37	709,658.35	777,621.83	684,51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208.88	12,415.34	15,361.37	13,699.09
应付职工薪酬	277,993.69	305,712.01	129,647.30	122,085.97
应交税费	649,218.50	609,512.42	789,024.25	972,292.51
其他应付款	1,106,012.91	1,085,139.16	1,041,827.63	1,090,346.83
应付分保账款	41,912.93	37,233.89	38,112.62	38,34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958.69	4,748,033.09	2,801,126.53	2,473,793.03
其他流动负债	744,202.16	1,216,431.42	1,587,308.64	2,287,575.98
流动负债合计	18,266,149.89	17,934,333.12	19,152,405.65	18,472,617.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3,526.77	889,371.80	939,830.76	903,382.47
长期借款	9,000,833.68	8,755,954.11	7,107,439.03	5,893,297.22
应付债券	1,021,103.69	1,765,487.56	2,876,279.57	2,791,310.26
租赁负债	881,401.03	893,759.71	951,312.67	935,828.66
长期应付款	188,150.53	204,354.34	231,876.48	204,604.62
预计负债	431,008.84	431,119.51	334,039.74	250,991.66
递延收益	62,966.94	66,205.98	63,184.70	56,39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70.91	33,624.83	32,564.23	33,757.7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68.54	55,679.08	61,383.32	60,39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3,330.95	13,095,556.92	12,597,910.49	11,129,957.03
负债合计	30,839,480.84	31,029,890.04	31,750,316.14	29,602,574.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69,025.00	6,323,175.00	6,034,330.00	6,387,800.00
资本公积	927,405.28	927,405.28	1,025,605.41	788,751.72
其他综合收益	48,368.78	48,579.83	36,934.80	24,457.43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一般风险准备	74,657.95	74,657.95	53,897.74	51,979.09
未分配利润	1,623,364.43	1,514,035.75	1,523,379.53	1,334,201.21
专项储备	299,662.34	285,941.52	247,922.64	225,7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5,711.24	15,577,022.78	15,325,297.57	15,216,204.87
少数股东权益	2,051,987.09	1,940,769.16	1,822,526.32	1,753,7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7,698.33	17,517,791.94	17,147,823.90	16,969,95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37,179.17	48,547,681.98	48,898,140.04	46,572,532.21

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50,675.09	38,504,961.92	37,109,794.55	35,279,831.41
其中：营业收入	8,997,444.62	37,430,086.27	35,965,980.26	34,264,614.56
利息收入	6,756.26	35,750.80	46,989.77	36,884.29
已赚保费	246,474.21	1,039,124.85	1,096,779.25	977,74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5.28	587.17
二、营业总成本	8,910,188.92	36,926,152.60	35,442,634.61	34,339,283.95
其中：营业成本	7,370,869.22	30,591,662.29	28,445,111.88	27,911,101.38
利息支出	112.64	8,019.04	1,276.73	2,24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61.19	98,268.45	115,137.99	116,017.79
赔付支出净额	161,984.84	711,385.05	632,187.93	641,080.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801.14	5,526.52	43,271.51	1,788.38
分保费用	644.23	1,089.79	256.48	474.36
税金及附加	735,987.77	2,828,195.31	3,672,491.14	3,145,738.83
销售费用	191,590.07	560,039.03	513,763.14	468,077.93
管理费用	242,547.68	1,341,133.79	1,198,096.70	1,233,515.45
财务费用	164,756.11	646,999.78	707,893.88	656,461.96
研发费用	9,634.02	114,182.01	97,942.60	94,444.9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9,651.53	15,204.62	68,339.94
加：其他收益	2,544.84	43,268.78	31,117.88	35,245.02
投资收益	48,381.98	438,857.68	465,655.45	408,706.42
汇兑收益	4.63	171.55	1,051.71	-212.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4.63	-69,699.79	-11,934.11	-9,388.31
资产减值损失	-395.09	-539,539.89	-1,255,827.15	-616,214.31
资产处置收益	1,984.36	7,764.15	23,787.43	9,293.16
信用减值损失	-126.84	-31,517.87	-26,085.01	-27,412.53
三、营业利润	390,915.42	1,428,113.92	894,926.13	740,564.05
加：营业外收入	4,474.87	45,708.10	28,875.18	21,039.85
减：营业外支出	30,143.66	70,375.60	91,491.51	68,596.10
四、利润总额	365,246.64	1,403,446.42	832,309.80	693,00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0,399.83	267,172.44	178,031.03	295,123.78
五、净利润	264,846.81	1,136,273.98	654,278.78	397,884.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1,278.13	430,240.57	68,905.66	45,845.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68.68	706,033.41	585,373.11	352,039.02

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3,704.96	41,914,448.17	40,463,394.39	37,834,15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296.87	-20,498.12	-61,611.98	-81,683.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6,474.21	1,080,475.70	1,188,503.16	1,183,943.43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62.31	-10,123.13	-14,267.22	-3,671.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56.26	40,732.76	50,943.83	48,733.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9.25	78,552.17	251,150.60	36,14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24	540,640.29	619,114.54	547,6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087.11	43,624,227.84	42,497,227.33	39,565,2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4,037.10	32,259,969.94	29,587,711.90	28,915,29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437.43	-60,393.04	-17,615.68	39,442.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783.34	-7,166.27	26,768.55	-22,425.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1,984.84	708,788.55	631,506.64	639,703.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73.84	96,797.70	117,908.88	118,518.07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59.73	2,136,464.75	1,930,778.08	1,741,74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610.58	4,379,000.65	5,184,023.77	3,930,03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81.05	1,417,067.29	1,091,506.99	971,0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6,426.37	40,930,529.59	38,552,589.13	36,333,3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60.74	2,693,698.25	3,944,638.19	3,231,87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6,729.90	1,320,445.09	868,334.01	948,29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87.86	441,023.73	138,212.25	166,82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5.59	6,549.22	46,911.79	27,302.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03.88	268.72	73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03.67	40,967.37	50,77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593.35	1,818,825.59	1,094,694.13	1,193,93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7,635.11	2,605,267.36	2,304,419.71	2,367,35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12.39	2,008,491.74	961,449.26	1,277,401.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9.05	10,529.70	41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07.54	14,291.88	13,22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647.50	4,664,715.69	3,290,690.55	3,658,39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054.15	-2,845,890.10	-2,195,996.42	-2,464,45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71.80	146,160.66	129,430.61	64,03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55,727.78	10,627,012.67	11,523,949.30	12,559,928.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	60,000.00	38,10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4,799.58	11,083,173.33	11,713,379.91	12,662,06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03,219.20	10,269,142.69	10,791,508.91	12,101,98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9,239.89	1,634,211.42	1,239,338.03	1,262,17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97.85	214,194.28	596,118.58	280,82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0,256.95	12,117,548.39	12,626,965.52	13,644,9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57.37	-1,034,375.06	-913,585.61	-982,90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6.72	1,621.00	5,963.45	-1,02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5,095.88	-1,184,945.92	841,019.61	-216,5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5,339.98	2,802,479.90	1,961,460.28	2,177,963.9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3,392.41	1,617,533.98	2,802,479.90	1,961,444.49

表：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204,264.20	1,192,429.40	1,397,435.67	1,240,0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36.41	72,836.41	76,196.18	86,619.0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44,163.02	1,189,645.40	1,436,279.68	1,026,444.49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00	7,845.00
预付款项	4,024,303.71	4,157,051.89	3,764,476.46	4,690,535.33
其他应收款	5,408,298.57	5,374,899.09	5,930,677.71	5,531,087.34
存货	669,922.59	702,237.20	714,920.96	467,87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3,361.53	10,222.66	27,119.45	7,168.13
流动资产合计	12,527,150.05	12,749,322.04	13,347,406.11	13,057,584.18
债权投资	-	-	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66,156.51	14,062,044.48	14,009,921.09	13,072,67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15.36	92,915.36	90,200.95	73,675.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13,228.31	1,955,189.42	2,003,062.39	2,257,732.25
在建工程	1,378,661.96	1,101,612.74	476,360.33	841,737.54
油气资产	5,813,458.97	5,641,698.25	5,496,153.70	5,131,515.18
使用权资产	6,525.52	6,672.35	8,877.44	17,692.03
无形资产	285,395.77	292,185.77	200,914.24	158,505.52
开发支出	13,402.64	10,822.84	11,019.56	12,671.59
长期待摊费用	29,481.29	35,600.77	13,824.19	9,5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26.70	186,439.52	91,129.61	80,6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224.41	523,057.92	574,842.27	603,47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05,877.46	23,908,239.42	23,026,305.77	22,259,852.66
资产总计	36,833,027.50	36,657,561.46	36,373,711.88	35,317,436.84
短期借款	6,069,994.08	5,237,504.45	7,355,964.07	6,317,211.42
应付票据	1,215,635.00	912,239.00	1,043,085.00	984,980.00
应付账款	885,624.03	890,567.84	1,189,944.33	1,044,866.43
预收账款	38,895.45	41,059.40	31,409.73	4,872.44
合同负债	136,017.42	134,186.92	207,704.93	157,867.2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52,589.97	160,144.20	14,465.33	12,650.63
应交税费	249,470.38	253,275.00	232,272.90	708,239.46
其他应付款	545,621.36	522,592.77	578,047.96	571,58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2,558.13	3,902,558.13	1,960,545.13	1,915,279.40
其他流动负债	600,321.50	1,120,761.06	1,434,654.97	2,234,906.50
流动负债合计	13,796,727.31	13,174,888.76	14,048,094.34	13,952,453.94
长期借款	5,862,031.77	5,799,868.00	3,879,032.64	2,897,725.88
应付债券	1,002,692.05	1,747,217.02	2,825,061.87	2,567,836.65
租赁负债	6,341.88	3,791.39	6,177.08	13,632.57
长期应付款	50,495.59	50,700.00	44,434.07	46,644.03
预计负债	38,798.63	40,760.18	32,261.73	26,760.35
递延收益	214.62	221.54	249.23	28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6.93	3,639.75	3,397.29	5,47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14.09	727.26	1,77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5,201.46	7,646,911.97	6,791,341.17	5,560,138.18
负债合计	20,761,928.77	20,821,800.72	20,839,435.51	19,512,592.13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69,025.00	6,323,175.00	6,034,330.00	6,387,800.00
资本公积	403,582.35	403,732.35	467,051.88	296,851.49
其他综合收益	12,545.06	12,545.06	10,445.49	18,121.41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专项储备	153,497.33	153,497.33	161,766.08	162,282.79
未分配利润	2,629,221.55	2,539,583.55	2,457,455.47	2,536,56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1,098.74	15,835,760.74	15,534,276.36	15,804,84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3,027.50	36,657,561.46	36,373,711.88	35,317,436.84

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4,606.77	13,190,573.74	12,833,788.68	10,409,600.58
其中：营业收入	3,264,606.77	13,190,573.74	12,833,788.68	10,409,600.58
二、营业总成本	3,124,888.36	12,463,161.14	12,610,016.59	10,377,039.96
其中：营业成本	2,319,515.41	9,220,775.88	9,619,714.34	7,436,246.95
税金及附加	593,687.37	2,265,739.26	2,166,731.74	2,049,667.33
销售费用	55,184.84	135,584.51	116,955.10	100,899.93
管理费用	35,590.52	380,195.36	222,417.29	306,934.99
研发费用	4,525.23	49,954.80	44,192.17	70,305.1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116,384.99	409,794.06	438,607.01	352,937.35
其他	-	1,117.28	1,398.94	60048.25
加：其他收益	-17.87	703.24	957.36	638.26
投资收益	7,324.73	497,357.87	336,793.15	155,876.44
资产减值损失	-	-416,876.61	-250,537.96	-158,311.17
信用减值损失	-	-19,668.26	-293.73	4303.35
资产处置收益	-	583.6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59.77	-10,422.85	1790.83
三、营业利润	147,025.26	786,152.75	300,268.06	36,858.33
加：营业外收入	144.77	1,981.14	4,445.31	2,793.97
减：营业外支出	1,431.20	11,219.06	13,452.49	16,545.07
四、利润总额	145,738.83	776,914.83	291,260.89	23,107.23
减：所得税费用	21,860.82	124.07	8,740.48	20,275.10
五、净利润	123,878.00	776,790.76	282,520.42	2,832.1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099.57	-7,675.92	-548.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78.00	778,890.33	274,844.49	2,283.36

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005.65	14,837,550.41	14,145,655.92	11,756,86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8	9,394.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506.26	11,547.87	10,968.84	15,4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511.91	14,849,098.46	14,166,019.29	11,772,2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362.12	9,718,400.26	8,016,628.96	7,647,90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72.73	449,214.42	392,650.35	347,15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818.97	2,688,843.58	3,184,355.83	2,668,8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4.26	542,935.48	406,908.45	287,7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388.08	13,399,393.74	12,000,543.60	10,951,6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23.82	1,449,704.72	2,165,475.69	820,65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6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0,535.41	208,476.05	112,2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65	34.09	2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109,759.3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43.09	145,07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0,381.41	293,853.23	260,7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43.70	1,826,294.26	1,127,990.20	802,1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5.82	169,607.72	317,479.28	373,51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89.52	1,995,901.98	1,445,469.48	1,175,65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9.52	-1,445,520.57	-1,151,616.25	-914,9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	3,4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5,869.04	11,425,523.08	10,772,853.41	11,530,481.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439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869.04	11,727,123.08	10,776,253.41	11,539,87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8,000.03	10,748,769.00	10,265,342.70	10,606,0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91.48	1,196,178.16	1,022,345.22	1,022,62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17	8,799.09	372,749.82	14,01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502.68	11,953,746.24	11,660,437.74	11,642,6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3.64	-226,623.16	-884,184.33	-102,7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5	-0.55	-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00.66	-222,440.26	129,674.56	-197,05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01.95	1,123,442.21	993,767.65	1,190,82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02.62	901,001.95	1,123,442.21	993,767.65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96,789.22	16.20%	7,934,251.25	16.34%	9,177,894.89	18.77%	7,759,839.36	16.66%
非流动资产	40,840,389.94	83.80%	40,613,430.73	83.66%	39,720,245.14	81.23%	38,812,692.85	83.34%
总资产	48,737,179.17	100.00%	48,547,681.98	100.00%	48,898,140.04	100.00%	46,572,532.21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石油勘探和冶炼，受行业特性影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6%、18.77%、16.34%及 16.2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3.34%、81.23%、83.66%和 83.80%。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25,473.28	29.45%	2,072,887.17	26.13%	3,362,837.52	36.64%	2,442,662.51	31.48%
结算备付金	3,606.68	0.05%	1,363.64	0.02%	3,373.10	0.04%	3,253.50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996.93	10.11%	881,757.48	11.11%	562,668.08	6.13%	551,875.18	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9.13	0.04%	34,173.58	0.43%	29,015.10	0.32%	79,508.83	1.02%
应收票据	-	-	9,610.98	0.12%	19,153.03	0.21%	22,225.70	0.29%
应收账款	430,834.65	5.46%	422,676.76	5.33%	578,606.45	6.30%	498,970.46	6.43%
应收款项融资	118,419.50	1.50%	127,240.57	1.60%	141,669.31	1.54%	125,404.17	1.62%
预付款项	929,964.58	11.78%	905,787.01	11.42%	1,010,508.47	11.01%	1,002,327.42	12.92%
应收保费	99,065.87	1.25%	93,827.10	1.18%	110,241.91	1.20%	123317.22	1.59%
应收分保账款	45,440.49	0.58%	41,329.03	0.52%	36,087.50	0.39%	36306.43	0.4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3,990.02	0.56%	45,822.97	0.58%	46,078.25	0.50%	34644.29	0.45%
其他应收款	184,890.57	2.34%	186,143.88	2.35%	244,849.21	2.67%	274,679.18	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0.25%	239,900.80	3.02%	80,000.00	0.87%	30,000.00	0.39%
存货	2,523,589.10	31.96%	2,476,313.32	31.21%	2,647,541.50	28.85%	2,174,919.28	28.03%
合同资产	23,451.80	0.30%	32,716.40	0.41%	10,421.60	0.11%	5,756.6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99.00	0.63%	51,608.96	0.65%	1,528.85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467.62	3.75%	311,091.63	3.92%	293,315.02	3.20%	353,988.56	4.56%
流动资产合计	7,896,789.22	100.00%	7,934,251.25	100.00%	9,177,894.89	100.00%	7,759,839.36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42,662.51 万元、3,362,837.52 万元、2,072,887.17 万元和 2,325,473.2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48%、36.64%、26.13%和 29.45%。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其中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20,175.0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在保持货币资金稳定的同时，适度增加了货币资金持有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9,508.83 万元、29,015.10 万元、34,173.58 万元和 3,499.1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0.32%、0.43%和 0.04%。发行人该科目余额报告期内呈波动减少趋势，主要系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当期资产配置力度导致。

（3）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8,970.46 万元、578,606.45 万元、422,676.76 万元和 430,834.6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3%、6.30%、5.33%和 5.46%，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表：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05.42	11.12	50,858.83	85.18	61,248.78	8.82	56,361.93	9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适用）	476,981.49	88.88	63,151.33	13.24	632,870.76	91.18	59,151.17	9.35
合 计	536,686.91	100.00	114,010.16	16.64	694,119.54	100	115,513.09	17.2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43.54	28.60	46,343.11	26.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适用）	430,514.25	71.40	57,644.22	13.39
合计	602,957.79	100.00	103,987.33	17.25

表：近三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793.59	79.41	6,131.58	494,064.05	78.07	2,624.85	344,900.29	80.11	2,190.28
1 至 2 年（含 2 年）	12,339.33	2.59	4,294.65	65,893.80	10.41	5,548.62	25,587.11	5.94	4,440.67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50.78	2.90	3,041.56	13,818.49	2.18	2,665.40	8,955.42	2.08	2,872.92
3 年以上	71,997.79	15.09	49,683.54	59,094.42	9.34	48,312.29	51,071.42	11.86	48,140.36
合计	476,981.49	100	63,151.33	632,870.76	100	59,151.17	430,514.25	100	57,644.22

表：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北分公	83,910.11	15.64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98.24	2.40
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7.10	1.68
陕西双翼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15.65	0.73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	2,926.54	0.55
合计	112,677.63	21.00

（4）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2,327.42 万元、1,010,508.47 万元、905,787.01 万元和 929,964.5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2%、11.01%、11.42%和 11.78%，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表：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延安市财政局	197,503.00	19.46	-
青岛中联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987.29	13.20	-
靖边县国土资源局	96,901.45	9.55	-
NORTH PETROL EUM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1,636.31	7.06	-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崂山有限公司	44,258.42	4.36	-
合计	544,286.47	53.63	-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679.18 万元、244,849.21 万元、186,143.88 万元和 184,890.5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4%、2.67%、2.35%和 2.3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逐步收回相关款项所致。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榆林卓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677.05	12.16	5 年以上	40,677.05
兴平市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722.56	3.21	5 年以上	3,722.56
吉尔吉斯斯坦项目垫支费用	征迁费	4,794.93	1.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4,699.03
吉国项目公司清欠款	往来款	4,094.20	1.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012.32
高俊堂承包清理	借款及利息	2,328.75	0.70	5 年以上	2,328.75
合计	-	62,617.48	18.73		55,439.7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80,000 万元、239,900.8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在

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39%、0.87%、3.02%和 0.25%，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99.88%，主要系财务公司在风险可控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了当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业务规模所致。

（7）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74,919.28 万元、2,647,541.50 万元、2,476,313.32 万元和 2,523,589.1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03%、28.85%、31.21%和 31.9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基本稳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变化，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等有所变化。

表：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769.69	3,330.06	382,439.64	401,839.44	3,071.58	398,767.8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72,342.80	2,085.00	670,257.80	656,730.59	677.76	656,052.8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9,320.95	39,469.18	1,129,851.77	1,311,426.55	22,169.14	1,289,257.4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33.71	6.17	3,627.54	3,796.41	59.47	3,736.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79.21	-	1,279.21	1,265.56	-	1,265.56
合同履约成本	15,298.38	-	15,298.38	9,284.87	-	9,284.87
其他	276,217.50	2,658.51	273,558.98	289,307.64	131.62	289,176.03
合计	2,523,862.23	47,548.91	2,476,313.32	2,673,651.07	26,109.56	2,647,541.5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09.86	4,583.21	293,426.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01,818.31	677.76	601,140.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6,402.73	27,379.42	989,023.3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002.82	52.96	3,949.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8.49	-	1,258.49
合同履约成本	11,884.64	-	11,884.64
其他	274,367.38	131.62	274,235.76
合计	2,207,744.24	32,824.96	2,174,919.28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107.31	0.76%	349,575.24	0.86%	414,314.19	1.04%	431,929.87	1.11%
债权投资	-	-	-	-	50,000.00	0.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332.88	1.72%	675,837.23	1.66%	557,632.15	1.40%	514,797.87	1.33%
其他债权投资	186,296.37	0.46%	206,000.76	0.51%	232,885.17	0.59%	204,385.91	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66.41	0.41%	154,899.80	0.38%	149,943.96	0.38%	104,884.14	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43.30	0.28%	118,080.02	0.29%	129,646.66	0.33%	131,051.53	0.34%
长期应收款	9,119.57	0.02%	8,537.26	0.02%	15,052.56	0.04%	7,075.0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954,128.71	7.23%	2,954,128.71	7.27%	3,062,948.18	7.71%	2,536,339.24	6.53%
投资性房地产	377,442.99	0.92%	377,195.78	0.93%	374,203.40	0.94%	378,658.37	0.98%
固定资产	13,385,959.13	32.78%	13,634,822.10	33.57%	12,601,888.16	31.73%	12,161,106.66	31.33%
在建工程	3,358,716.71	8.22%	2,808,946.68	6.92%	3,138,453.69	7.90%	3,227,802.15	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0.00%	352.70	0.00%	352.7	0.00%	352.7	0.00%
油气资产	13,979,503.08	34.23%	13,981,691.61	34.43%	13,674,703.42	34.43%	14,143,927.24	36.44%
使用权资产	1,279,065.23	3.13%	1,308,799.57	3.22%	1,333,778.37	3.36%	1,304,025.04	3.36%
无形资产	2,741,966.32	6.71%	2,767,714.74	6.81%	2,683,507.71	6.76%	2,275,545.42	5.86%
开发支出	29,536.60	0.07%	33,020.10	0.08%	35,980.71	0.09%	33,548.74	0.09%
商誉	62,217.04	0.15%	62,217.04	0.15%	66,204.24	0.17%	61,692.79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57,634.63	0.39%	168,371.73	0.41%	143,728.89	0.36%	112,391.94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591.94	1.18%	468,131.23	1.15%	398,262.64	1.00%	217,575.96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809.05	1.32%	535,108.45	1.32%	656,758.35	1.65%	965,602.20	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0,389.94	100.00%	40,613,430.73	100.00%	39,720,245.14	100.00%	38,812,692.85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油气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4,797.87 万元、557,632.15 万元、675,837.23 万元和 704,332.8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1.40%、1.66%和 1.72%，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财务公司根据金融市场情况调节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所致。

（2）固定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161,106.66 万元、12,601,888.16 万元、13,634,822.10 万元和 13,385,959.1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33%、31.73%、33.57%和 32.78%。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购入机械设备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表：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资产	14,451.82	14,451.82	14,451.82
房屋及建筑物	4,228,109.20	4,097,999.25	3,756,851.41
机器设备	8,262,542.75	8,014,261.18	7,991,164.00
运输工具	86,311.59	82,865.80	57,662.65
电子设备	49,983.09	48,791.78	62,579.84
办公设备	70,437.40	45,621.26	34,979.09
酒店业家具	6,849.23	7,818.22	9,990.97
其他	904,969.00	279,260.14	222,437.85
合计	13,623,654.08	12,591,069.46	12,150,117.65

（3）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536,339.24 万元、3,062,948.18 万元、2,954,128.71 万元和 2,954,128.7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53%、7.71%、7.27%和 7.2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不大且变化幅度不大。

（4）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227,802.15 万元、3,138,453.69 万元、2,808,946.68 万元和 3,358,716.7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32%、7.90%、6.92%和 8.22%。在建工程规模及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表：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占期末在建工程的比例
1	延安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394,480.62	14.35%
2	榆林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357,710.67	13.01%
3	可可盖煤矿项目	210,243.69	7.65%
4	712 煤焦油加氢项目	208,048.73	7.57%
5	巴拉素矿井及选煤厂	148,215.15	5.39%
6	延安气田中区北产能建设项目	127,180.44	4.63%
7	富县发电厂项目	79,467.59	2.89%
8	壳牌加油站项目	69,671.86	2.53%
9	三原油库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61,400.95	2.23%
10	石脑油、轻柴油综合利用项目	53,111.45	1.93%
合计		1,709,531.15	62.18%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对于符合转固要求的项目，发行人均及时转固。发行人对于在建项目采取项目制管理，对项目的总投及整体进度进行把控，由于项目与会计意义上的在建工程并不完全等同，因此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在建工程在投资金额、账面价值等角度均存在差异。

（5）油气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 14,143,927.23 万元、13,674,703.42 万元、13,981,691.61 万元和 13,979,503.0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4%、34.43%、34.43%和 34.2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油气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末公司油气资产构成及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探明矿区权益	736,838.63	628,895.96	537905.67
未探明矿区权益	8,130.40	9,060.76	7,872.49
井及相关设施	13,236,722.57	13,036,746.70	13,598,149.07
合计	13,981,691.61	13,674,703.42	14,143,927.23

（6）无形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75,545.42 万元、2,683,507.71 万元、2,767,714.74 万元和 2,741,966.3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86%、6.76%、6.81%和 6.7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特许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4、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266,149.89	59.23%	17,934,333.12	57.80%	19,152,405.65	60.32%	18,472,617.93	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3,330.95	40.77%	13,095,556.92	42.20%	12,597,910.49	39.68%	11,129,957.03	37.60%
负债合计	30,839,480.84	100.00%	31,029,890.04	100.00%	31,750,316.14	100.00%	29,602,574.96	100.00%

总的来看，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29,602,574.96 万元、31,750,316.14 万元、31,029,890.04 万元和 30,839,480.84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40,294.70	30.88%	5,022,141.88	28.00%	7,078,792.39	36.96%	6,195,010.47	33.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464.88	0.10%	18,002.36	0.10%	38,500.49	0.20%	100112.46	0.54%
应付票据	1,372,532.84	7.51%	1,225,184.82	6.83%	1,221,784.22	6.38%	1,185,457.70	6.4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71,823.01	15.72%	2,918,606.82	16.27%	3,602,134.43	18.81%	3,257,656.26	17.64%
预收款项	23,245.33	0.13%	26,261.56	0.15%	31,163.95	0.16%	51,731.08	0.28%
合同负债	811,281.37	4.44%	709,658.35	3.96%	777,621.83	4.06%	684,512.35	3.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208.88	0.08%	12,415.34	0.07%	15,361.37	0.08%	13,699.09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77,993.69	1.52%	305,712.01	1.70%	129,647.30	0.68%	122,085.97	0.66%
应交税费	649,218.50	3.55%	609,512.42	3.40%	789,024.25	4.12%	972,292.51	5.26%
其他应付款	1,106,012.91	6.05%	1,085,139.16	6.05%	1,041,827.63	5.44%	1,090,346.83	5.90%
应付分保账款	41,912.93	0.23%	37,233.89	0.21%	38,112.62	0.20%	38344.2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958.69	25.71%	4,748,033.09	26.47%	2,801,126.53	14.63%	2,473,793.03	13.39%
其他流动负债	744,202.16	4.07%	1,216,431.42	6.78%	1,587,308.64	8.29%	2,287,575.98	12.38%
流动负债合计	18,266,149.89	100.00%	17,934,333.12	100.00%	19,152,405.65	100.00%	18,472,617.93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195,010.47 万元、7,078,792.39 万元、5,022,141.88 万元和 5,640,294.7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调整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表：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630.39	1,084.47
抵押借款	2,400.00	1,534.52	1,001.11
保证借款	65,140.46	83,561.83	61,534.38
信用借款	4,954,601.42	6,993,065.65	6,131,390.51
合计	5,022,141.88	7,078,792.39	6,195,010.47

（2）应付票据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85,457.70 万元、1,221,784.22 万元、1,225,184.82 万元和 1,372,532.84 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42%、6.38%、6.83%和 7.51%，报告期内报呈增长趋势。

表：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54,743.71	23,365.12	220,863.03
银行承兑汇票	1,170,441.11	1,198,419.09	964,594.67
合计	1,225,184.82	1,221,784.22	1,185,457.70

（3）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57,656.26 万元、3,602,134.43 万元、2,918,606.82 万元和 2,871,823.0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4%、18.81%、16.27%和 15.72%。

表：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0,496.59	2,575,098.24	2,687,205.22
1-2 年（含 2 年）	337,684.03	702,105.03	57,626.34
2-3 年（含 3 年）	431,064.25	44,872.91	258,159.28
3 年以上	279,361.95	280,058.25	254,665.43
合计	2,918,606.82	3,602,134.43	3,257,656.26

（4）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90,346.83 万元、1,041,827.63 万元、1,085,139.16 万元和 1,106,012.9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0%、5.44%、6.05%和 6.05%。

表：近三年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单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往来款	180,767.97	326,490.31	346,515.4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89,814.27	641,151.68	594,225.61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金	59,935.67	17,835.20	96,370.67
合计	1,030,517.91	985,477.19	1,037,111.7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73,793.03 万元、2,801,126.53 万元、4,748,033.09 万元和 4,695,958.6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9%、14.63%、26.47%和 25.71%。其中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946,906.56 万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纳入该科目进行核算所致，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6）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7,575.98 万元、1,587,308.64 万元、1,216,431.42 万元和 744,202.1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38%、8.29%、6.78%和 4.07%。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大幅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融资券	1,100,000.00	1,408,460.00	2,216,240.68
短期应付债券	40,765.84	82,460.01	-
待确认销项税	70,863.60	95,696.16	70,380.35
应付退货款	167.02	-	-
短期融资利息	4,091.95	-	-
其他	543.00	692.47	954.95
合计	1,216,431.42	1,587,308.64	2,287,575.98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3,526.77	7.11%	889,371.80	6.79%	939,830.76	7.46%	903382.47	8.12%
长期借款	9,000,833.68	71.59%	8,755,954.11	66.86%	7,107,439.03	56.42%	5,893,297.22	52.95%
应付债券	1,021,103.69	8.12%	1,765,487.56	13.48%	2,876,279.57	22.83%	2,791,310.26	25.08%
☆租赁负债	881,401.03	7.01%	893,759.71	6.82%	951,312.67	7.55%	935,828.66	8.41%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88,150.53	1.50%	204,354.34	1.56%	231,876.48	1.84%	204,604.62	1.84%
预计负债	431,008.84	3.43%	431,119.51	3.29%	334,039.74	2.65%	250,991.66	2.26%
递延收益	62,966.94	0.50%	66,205.98	0.51%	63,184.70	0.50%	56393.19	0.5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6,270.91	0.37%	33,624.83	0.26%	32,564.23	0.26%	33,757.75	0.3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48,068.54	0.38%	55,679.08	0.43%	61,383.32	0.49%	60,391.20	0.54%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2,573,330.95	100.00%	13,095,556.92	100.00%	12,597,910.49	100.00%	11,129,957.03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 903,382.47 万元、939,830.76 万元、889,371.80 万元和 893,526.7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7.46%、6.79%和 7.1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规模基本稳定。

表：近三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59.18	529,188.74	543,853.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4,912.62	410,642.01	359,528.86
合计	889,371.80	939,830.76	903,382.47

（2）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893,297.22 万元、7,107,439.03 万元、8,755,954.11 万元和 9,000,833.68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2.95%、56.42%、66.86%和 71.5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使得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表：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0,056.50	11,892.95	-
抵押借款	20,697.81	22,239.29	36,821.46
保证借款	1,809,454.89	2,065,686.83	2,103,303.61
信用借款	6,915,744.91	5,007,619.96	3,753,172.14
合计	8,755,954.11	7,107,439.03	5,893,297.22

(3) 应付债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791,310.26 万元、2,876,279.57 万元、1,765,487.56 万元和 1,021,103.6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5.08%、22.83%、13.48%和 8.1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券融资结构，存续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表：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	947,285.81	1,500,373.64	1,574,000.54
中期票据	818,201.76	1,375,905.92	1,217,309.72
合计	1,765,487.56	2,876,279.57	2,791,310.26

(4)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4,604.62 万元、231,876.48 万元、204,354.34 万元和 188,150.5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4%、1.84%、1.56%和 1.50%，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较小，规模较为稳定。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6,969,957.25 万元、17,147,823.90 万元、17,517,791.94 万元和 17,897,698.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5.59%	1,000,000.00	5.71%	1,000,000.00	5.83%	1,000,000.00	5.89%
其他权益工具	6,469,025.00	36.14%	6,323,175.00	36.10%	6,034,330.00	35.19%	6,387,800.00	37.64%
资本公积	927,405.28	5.18%	927,405.28	5.29%	1,025,605.41	5.98%	788,751.72	4.65%
其他综合收益	48,368.78	0.27%	48,579.83	0.28%	36,934.80	0.22%	24,457.43	0.14%
盈余公积	5,403,227.45	30.19%	5,403,227.45	30.84%	5,403,227.45	31.51%	5,403,227.45	31.84%
一般风险准备	74,657.95	0.42%	74,657.95	0.43%	53,897.74	0.31%	51,979.09	0.31%
未分配利润	1,623,364.43	9.07%	1,514,035.75	8.64%	1,523,379.53	8.88%	1,334,201.21	7.86%
专项储备	299,662.34	1.67%	285,941.52	1.63%	247,922.64	1.45%	225,787.99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5,711.24	88.53%	15,577,022.78	88.92%	15,325,297.57	89.37%	15,216,204.87	89.67%
少数股东权益	2,051,987.09	11.47%	1,940,769.16	11.08%	1,822,526.32	10.63%	1,753,752.38	1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7,698.33	100.00%	17,517,791.94	100.00%	17,147,823.90	100.00%	16,969,957.25	100.00%

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实收资本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45.9%、39.6%和 4.5%和 10%。

（2）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6,387,800.00 万元、6,034,330.00 万元、6,323,175.00 万元和 6,469,02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7.64%、35.19%、36.10%和 36.1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全部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

（3）资本公积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788,751.72 万元、1,025,605.41 万元、927,405.28 万元和 927,405.2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为资本（股本）溢价 15,610.61 万元、其他资本

公积 911,794.6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1）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收到财政厅 2023 国有资本经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影响资本公积增加 1,600 万元；（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包括公司对永续债及类永续债行使了赎回权，赎回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79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享有的份额等事项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97,005.13 万元。

（4）盈余公积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5,403,227.45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39,724.92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4,563,502.53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34,201.21 万元、1,523,379.53 万元、1,514,035.75 万元和 1,623,364.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转入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753,752.38 万元、1,822,526.32 万元、1,940,769.16 万元和 2,051,987.09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态势。

（三）损益情况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97,444.62	37,430,086.27	35,965,980.26	34,264,614.56
营业成本	7,370,869.22	30,591,662.29	28,445,111.88	27,911,101.38
销售费用	191,590.07	560,039.03	513,763.14	468,077.93
管理费用	242,547.68	1,341,133.79	1,198,096.70	1,233,515.45
财务费用	164,756.11	646,999.78	707,893.88	656,461.9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9,634.02	114,182.01	97,942.60	94,444.94
投资收益	48,381.98	438,857.68	465,655.45	408,706.42
利润总额	365,246.64	1,403,446.42	832,309.80	693,007.80
净利润	264,846.81	1,136,273.98	654,278.78	397,884.02
营业毛利率（%）	18.08	18.27	20.91	18.54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64,614.56 万元、35,965,980.26 万元、37,430,086.27 万元和 8,997,444.62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911,101.38 万元、28,445,111.88 万元、30,591,662.29 万元和 7,370,869.22 万元，近三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较为匹配。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90.07	560,039.03	513,763.14	468,077.93
管理费用	242,547.68	1,341,133.79	1,198,096.70	1,233,515.45
财务费用	164,756.11	646,999.78	707,893.88	656,461.96
研发费用	9,634.02	114,182.01	97,942.60	94,444.94
合计	608,527.88	2,662,354.61	2,517,696.32	2,452,500.28
营业收入	8,997,444.62	37,430,086.27	35,965,980.26	34,264,614.56
占比 ^注	6.76%	7.11%	7.00%	7.16%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52,500.28 万元、2,517,696.32 万元、2,662,354.61 万元和 608,527.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7.00%、7.11%和 6.76%，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48,381.98	438,857.68	465,655.45	408,706.42
其他收益	2,544.84	43,268.78	31,117.88	35,245.02
营业外收入	4,474.87	45,708.10	28,875.18	21,039.85
营业外支出	30,143.66	70,375.60	91,491.51	68,596.10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等组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039.85 万元、28,875.18 万元、45,708.10 万元和 4,474.8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87	2,717.26	761.63
政府补助	20,903.83	14,159.57	13,704.21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0.17	55.52	-
罚款收入	3,375.69	1,921.93	904.76
赔偿收入	2,536.94	4,629.48	888.05
无法支付的款项	16,153.27	3,010.09	995.36
其他	2,516.33	2,381.32	3,785.84
合计	45,708.10	28,875.18	21,039.85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离退休统筹补助	1,659.10	3661.63	4,052.36
递延收益摊销	3,233.56	76.00	76.00
政府奖励款项	2,476.76	1764.21	1,345.20
科技补助专项资金	690.66	776.45	731.27
税收返还	-	-	-
土地使用权补偿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政府补助	12,843.75	7881.29	7,499.38
合计	20,903.83	14,159.57	13,704.21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596.10 万元、91,491.51 万元、70,375.60 万元和 30,143.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06.44	5,551.77	13,047.38
对外捐赠	4,891.99	5,828.68	3,678.80
离退休补助	3,309.61	2,412.09	2,560.71
赔偿支出	13,492.52	43,066.96	895.17
停工损失	10,593.98	21,935.48	15,768.06
违约金支出	-	-	-
事故损失费	-	165.52	-
罚款支出	15,990.87	5,584.95	25,069.66
其他	8,269.21	6,946.07	7,576.32
合计	70,375.60	91,491.51	68,596.10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16,214.31 万元、-1,255,827.15 万元、-539,539.89 万元和-395.09 万元。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39,539.89 万元，其中油气资产减值损失-365,160.2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91.73 万元、其他-72,522.96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从经营活动来看，2021-2023 年，受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油品销售回款增长所致。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9,565,252.53 万元、42,497,227.33 万元和 43,624,227.84 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31,871.41 万元、3,944,638.19 万元和 2,693,698.25 万元。从收入实现质量来看，近三年公司的现金流入比分别为 112.15%、114.52%和 113.30%，公司收入实现质量较高。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1,193,934.85 万元、1,094,694.13 万元和 1,818,825.5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58,394.02 万元、3,290,690.55 万元和 4,664,715.6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64,459.17 万元、-2,195,996.42 万元和 -2,845,890.10 万元，均大规模净流出；公司投资规模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加与主营业务油气板块相关项目投资所致。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1-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12,662,065.84 万元、11,713,379.91 万元和 11,083,173.33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44,973.54 万元、12,626,965.52 万元和 12,117,548.39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 -982,907.70 万元、-913,585.61 万元和 -1,034,375.0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伴随油价上涨，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适当减少融资。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660.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6,054.1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5,457.37 万元。

（五）财务指标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28	63.92	64.93	63.56
流动比率（倍）	0.43	0.44	0.48	0.42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34	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1	4.43	4.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48、0.44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4、0.30 和 0.29。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

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流动性整体较弱。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6%、64.93%、63.92%和 63.2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本开支的需求，近几年银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4.43 和 5.61。公司的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的来说，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0.78	0.78
存货周转率（次）	11.94	11.80	13.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76	68.88	61.93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78、0.78 和 0.77，从重资产石化企业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未来预计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3.61、11.80 和 11.9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61.93、68.88 和 74.76。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减弱，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地不断提升，公司各项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3、关于本期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类债余额 646.90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及类永续等产品，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永续票据。将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根据相关政策，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有效增加，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以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28%，若发行人本期永续票据 10 亿元全额发行，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增加 10 亿元，即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 10 亿元，增加后为 1,804.17 亿元，总资产规模增加 10 亿元，增加后为 4,899.64 亿元，总负债规模不变，即 3,095.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8%，较 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0.10%。

四、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143.09 亿元和 2,074.62 亿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4.03	27.19	502.21	23.43	707.88	33.01	619.50	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60	22.03	474.80	21.58	280.11	13.06	247.38	12.56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1.93	114.48	5.34	149.1	6.95	221.62	11.25
长期借款	900.08	43.39	875.6	40.86	710.74	33.14	589.33	29.92
应付债券	102.11	4.92	176.55	8.24	287.63	13.41	279.13	14.1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1.37	0.55	11.80	0.55	9.23	0.43	12.73	0.65
合计	2,074.62	100.00	2,143.09	100.00	2,144.69	100.00	1,969.69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不包括发行人发行的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券以及发行人下属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款项。

表：2023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担保结构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信用	1,850.92	86.37%
抵押	3.58	0.17%
质押	3.87	0.18%
保证	284.72	13.29%
合计	2,143.09	100.00%

（二）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分类	合同金额	放款日	放款金额 人民币	利率	期限 (年)	到期日
国开行	15 亿人民币	2023/1/3	15.00	2.45	1	2024/1/2
进出口行	15 亿人民币	2023/1/20	15.00	2.45	1	2024/1/19
国开行	12 亿人民币	2023/3/17	12.00	2.45	1	2024/3/16
中行	15 亿人民币	2023/3/20	15.00	2.45	1	2024/3/20
国开行	5 亿人民币	2023/3/24	5.00	2.45	1	2024/3/23
国开行	5 亿人民币	2023/3/28	5.00	2.45	1	2024/3/27
国开行	5 亿人民币	2023/3/28	5.00	2.45	1	2024/3/27
进出口行	5 亿人民币	2023/3/30	5.00	2.40	1	2024/3/29
招行	11 亿港元	2023/6/16	10.06	2.34	1	2024/6/6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3/7/14	10.00	2.35	1	2024/7/13
中行	30 亿人民币	2023/7/19	30.00	2.35	1	2024/7/19
中行	25 亿人民币	2023/8/11	25.00	2.30	1	2024/8/11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3/8/11	10.00	2.30	1	2024/8/10
中行	10 亿人民币	2023/8/29	10.00	2.20	1	2024/8/29

银行分类	合同金额	放款日	放款金额 人民币	利率	期限 (年)	到期日
国开行	5 亿美元	2023/9/27	36.56	2.18	1	2024/9/26
国开行	20 亿人民币	2021/2/18	20.00	3.50	3	2024/2/17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1/3/25	10.00	3.35	3	2024/3/24
工行	10 亿人民币	2021/5/31	9.50	3.35	3	2024/5/28
工行	29 亿人民币	2021/6/17	27.50	3.35	3	2024/6/10
工行	35.9 亿人民币	2021/10/19	28.87	3.35	3	2024/10/19
国开行	6 亿人民币	2021/10/22	6.00	3.35	3	2024/10/21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2/5/27	10.00	3.15	2	2024/5/26
国开行	20 亿人民币	2022/5/27	20.00	3.20	3	2025/5/26
建行	6.6 亿人民币	2022/9/15	6.60	2.80	3	2025/9/14
建行	10 亿人民币	2022/9/20	10.00	2.80	3	2025/9/19
建行	7.8 亿人民币	2022/9/21	7.80	2.80	3	2025/9/20
进出口行	20 亿人民币	2022/11/8	20.00	2.65	3	2025/11/7
建行	7.5 亿人民币	2022/11/10	7.50	2.70	3	2025/11/9
进出口行	25 亿人民币	2022/12/13	25.00	2.51	2	2024/12/12
建行	10.5 亿人民币	2022/12/15	10.50	2.55	3	2025/12/14
工行	6 亿人民币	2023/1/3	5.98	2.55	3	2025/12/31
国开行	9 亿人民币	2023/1/9	9.00	2.55	3	2026/1/8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1/10	9.90	2.50	22 个月	2024/11/9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1/11	9.90	2.50	28 个月	2025/5/10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1/12	9.90	2.50	28 个月	2025/5/11
工行	6 亿人民币	2023/1/18	5.98	2.50	3	2026/1/15
中行	6.65 亿人民币	2023/1/20	6.60	2.50	3	2026/1/20
中行	26 亿人民币	2023/2/21	25.95	2.50	3	2026/2/21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2/22	9.90	2.50	3	2026/2/21
国开行	9 亿人民币	2023/2/24	9.00	2.55	3	2026/2/23
国开行	14.3 亿人民币	2023/4/26	14.30	2.50	3	2026/4/25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4/21	9.90	2.50	3	2026/4/20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3/5/19	10.00	2.50	3	2026/5/18
国开行	5 亿人民币	2023/5/19	5.00	2.50	3	2026/5/18
国开行	10 亿人民币	2023/5/29	10.00	2.50	3	2026/5/28
国开行	8 亿人民币	2023/6/16	8.00	2.50	3	2026/6/15
国开行	8 亿人民币	2023/6/21	8.00	2.40	3	2026/6/20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7/9	10.00	2.50	3	2026/7/8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7/10	10.00	2.50	3	2026/7/9
进出口行	8 亿人民币	2023/7/11	8.00	2.40	3	2026/7/10

银行分类	合同金额	放款日	放款金额 人民币	利率	期限 (年)	到期日
中行	5 亿人民币	2023/7/12	5.00	2.40	3	2026/7/12
中行	5 亿人民币	2023/7/19	5.00	2.40	3	2026/7/19
招行	5 亿人民币	2023/7/21	5.00	2.35	13 个月	2024/8/21
建行	10 亿人民币	2023/8/10	10.00	2.35	3	2026/8/9
进出口行	5 亿人民币	2023/8/10	5.00	2.35	3	2026/8/7
进出口行	5 亿人民币	2023/9/12	5.00	2.20	3	2026/9/11
农行	10 亿人民币	2023/9/15	9.80	2.20	18 个月	2025/3/14
进出口行	5 亿人民币	2023/9/25	5.00	2.20	3	2026/9/24
进出口行	5 亿人民币	2023/9/25	5.00	2.20	3	2026/9/24
进出口行	10 亿人民币	2023/9/25	10.00	2.20	3	2026/9/24
进出口行	10 亿人民币	2023/10/17	10.00	2.17	2	2025/10/16
工行	6 亿人民币	2023/10/20	6.00	2.20	27 个月	2026/1/15
工行	6 亿人民币	2023/10/20	6.00	2.20	27 个月	2026/1/15
建行	5.7 亿人民币	2023/11/9	5.70	2.27	3	2026/11/8
进出口行	15 亿人民币	2023/11/9	15.00	2.17	2	2025/11/7
兴业	10 亿人民币	2023/11/16	10.00	2.27	3	2026/11/15
国开行	7 亿人民币	2023/11/28	7.00	2.27	3	2026/11/27
农行	5 亿人民币	2023/11/28	5.00	2.27	3	2026/11/27
进出口行	20 亿人民币	2023/12/7	20.00	2.17	2	2025/12/6
进出口行	20 亿人民币	2023/12/14	10.00	2.17	2	2025/12/13
国开行	15 亿人民币	2023/12/21	15.00	2.27	3	2026/12/20

（二）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各类债券合计 914.2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中期票据 439.20 亿元、公司债 410.00 亿元、企业债 4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期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	24 陕延油 SCP004	2024-04-22	2025-01-17	20.00	20.00	1.8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24 陕延油 MTN007	2024-04-18	2029-04-18	20.00	20.00	2.64	一般中期票据
3	24 陕延油 MTN006A	2024-02-08	2029-02-08	10.00	10.00	2.71	一般中期票据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4	24 陕延油 MTN004	2024-02-08	2029-02-08	15.00	15.00	2.71	一般中期票据
5	24 陕延油 MTN005	2024-02-06	2029-02-06	10.00	10.00	3.01	一般中期票据
6	24 陕延油 MTN003	2024-01-19	2029-01-19	15.00	15.00	3.17	一般中期票据
7	24 陕延油 MTN001	2024-01-12	2029-01-12	30.00	30.00	2.92	一般中期票据
8	23 陕延油 MTN006B	2023-12-21	2028-12-21	20.00	20.00	3.46	一般中期票据
9	23 陕延油 MTN006A	2023-12-21	2026-12-21	10.00	10.00	3.24	一般中期票据
10	23 陕延油 MTN005B	2023-12-20	2028-12-20	5.00	5.00	3.48	一般中期票据
11	23 陕延油 MTN005A	2023-12-20	2026-12-20	25.00	25.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12	23 陕延油 MTN004	2023-12-13	2026-12-13	30.00	30.00	3.38	一般中期票据
13	延长 KY10	2023-12-04	2028-12-04	10.00	10.00	3.37	一般公司债
14	23 陕延油 MTN003	2023-11-30	2028-11-30	20.00	20.00	3.20	一般中期票据
15	23 陕延油 MTN002	2023-11-17	2028-11-17	15.00	15.00	3.16	一般中期票据
16	23 陕延油 MTN001	2023-11-17	2028-11-17	15.00	15.00	3.16	一般中期票据
17	延长 KY09	2023-11-15	2028-11-15	20.00	20.00	3.48	一般公司债
18	延长 KY08	2023-11-15	2026-11-15	10.00	10.00	3.09	一般公司债
19	23 延长 K7	2023-10-23	2028-10-23	20.00	20.00	3.29	一般公司债
20	延长 KY06	2023-09-13	2028-09-13	10.00	10.00	3.69	一般公司债
21	延长 KY05	2023-07-20	2028-07-20	20.00	20.00	3.53	一般公司债
22	延长 KY04	2023-07-05	2028-07-05	30.00	30.00	3.58	一般公司债
23	延长 KY03	2023-06-08	2028-06-08	30.00	30.00	3.59	一般公司债
24	23 延长 Y2	2023-03-22	2026-03-22	10.00	10.00	3.54	一般公司债
25	23 延长 Y1	2023-03-03	2026-03-03	30.00	30.00	3.78	一般公司债
26	22 延长 Y7	2022-12-29	2024-12-29	30.00	30.00	3.98	一般公司债
27	22 延长 Y6	2022-12-16	2025-12-16	5.00	5.00	4.40	一般公司债
28	22 延长 Y5	2022-12-16	2024-12-16	25.00	25.00	4.30	一般公司债
29	22 延长 Y3	2022-12-07	2024-12-07	15.00	15.00	3.40	一般公司债
30	22 延长 Y1	2022-11-22	2025-11-22	35.00	35.00	3.30	一般公司债
31	22 陕延油 MTN003	2022-09-09	2025-09-09	15.00	15.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32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2022-08-19	2025-08-19	10.00	10.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33	22 延长石油债 01	2022-07-11	2025-07-11	30.00	30.00	3.00	一般企业债
34	22 延长石油债 02	2022-07-11	2027-07-11	15.00	15.00	3.40	一般企业债
35	22 陕延油 MTN001	2022-04-27	2025-04-27	30.00	30.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36	21 陕延油 MTN004	2021-12-31	2024-12-31	20.00	20.00	2.99	一般中期票据
37	21 延长 Y4	2021-12-09	2024-12-09	25.00	25.00	3.45	一般公司债
38	21 延长 Y3	2021-11-10	2024-11-10	20.00	20.00	3.59	一般公司债
39	21 延长 05	2021-08-25	2024-08-25	20.00	20.00	3.20	一般公司债
40	21 陕延油 MTN003	2021-08-20	2024-08-20	20.00	20.00	3.76	一般中期票据
41	21 延长 02	2021-03-19	2026-03-19	10.00	10.00	4.10	一般公司债
42	20 延长 01	2020-04-21	2025-04-21	20.00	20.00	3.14	一般公司债
43	20 陕延油 MTN002	2020-02-26	2025-02-26	20.00	20.0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44	20 陕延油 MTN001	2020-02-17	2025-02-17	20.00	20.0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45	19 陕延油 MTN012	2019-12-06	2024-12-06	30.00	30.00	4.29	一般中期票据
46	19 陕延油 MTN011	2019-11-18	2024-11-18	30.00	30.00	4.39	一般中期票据
47	19 延长 Y4	2019-10-18	2024-10-18	5.00	5.00	4.24	一般公司债
48	19 延长 Y2	2019-09-27	2024-09-27	10.00	10.00	4.20	一般公司债
49	14 陕延油 MTN003	2014-09-15	2019-09-16	4.20	30.00	5.60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914.20	940.00	-	-

五、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5.90%。

2、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有关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部分。

4、关联方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经合并报表抵销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共 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38 亿元。具体请见下表：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4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48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1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20.38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担保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1,871.41 万元、3,944,638.19 万元和 2,693,698.25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250,939.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油、煤化工产品价格较 2022 年有所降低，影响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减少。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因质押、保证金等形成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80.67 亿元，均属正常业务项下，无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6,617.63	票据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167.0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应收账款	1,414.95	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7,501.45	票据质押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86,310.01	融资租赁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718.23	抵押借款
合计	806,729.29	-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未购买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海外勘探情况，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一）国际勘探公司概况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为：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际能化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正式组建，2010 年重组成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专业板块，是集团公司所属的独资法人公司。2019 年，集团公司完成海外业务整合，赋予国际能化公司“统筹负责境外油、气、煤等资源拓展与勘探开发业务”的职责和使命。经营范围除包括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陆地）、生产、销售及工程作业外还涉及工程承包业务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房地产经营、机械设备和工业制品的进出口等多个领域。2021 年 5 月，经延长石油集团批准，原国际勘探公司更名为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煤炭、

黑色金属矿和有色金属矿助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气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际油气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氦气充装运营等。定位为延长石油集团海外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主体，承担延长石油集团海外产业布局和投资管理平台职能，主要负责延长石油集团境外油气、煤及其它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国际油服业务市场拓展；负责延长石油集团境外石化产业及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拓展及布局。下辖四个海外项目公司，分别为马达加斯加项目公司、中非项目公司、泰国项目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项目公司，代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投融资和贸易运营管理平台）履行对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3 年，海外项目累计完成非地震物探 3547km²；二维地震 5,141.85km，三维地震 550.32km²；钻井 22 口（其中预探井 10 口、评价井 12 口），试油气（含老井挖潜）28 层/17 口，试采 1 口，老井修复 4 口。

（二）实物工作量及投资完成情况

马达加斯加项目：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工程（马达加斯加）有限公司，依据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相关法律和马达加斯加 OMNIS 对于作业者的要求，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在马达加斯加首都塔那注册成立，区块总面积 5532km²（原合同 8320 km²，退减过一次）。累计完成探井 4 口，试油 4 层/3 口，非地震物探 3547km²；二维地震 426.06km。累计完成投资 5.75 亿元，其中延长石油投资 2.4552 亿元。

泰国项目：2010 年 2 月 25 日，泰国能源部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泰国 L31/50 区块第 6/2553/108 号石油天然气特许权合同》。为了履行特许权合同，2010 年 12 月 8 日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国国际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首都曼谷注册成立了合资公司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泰国 L31/50 天然气区块的特许勘探开发权》义务工作量和勘探程序，积极推进区块勘探进程。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二维地震勘探 1041km，三维地震勘探 550.38km²；探井 6 口，试气 3 层/2 口，试采 1 口，总投资 7.60 亿元，均为延长石油集团公司出资。按泰国相

关法规，2019 年 2 月 24 日区块特许权合同到期（无法延期），区块已按规定交还泰政府。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项目注销工作。

中非项目：PTICA 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2010 年 3 月，其在中非共和国注册全资子公司 PTI-IAS Petroleum Holding Company 与中非政府签订了 B 区块（目前面积 15906km²）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PTIAL 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也是英属维京群岛，2011 年 7 月，PTIAL 国际有限公司与中非政府签订 A 区块（目前面积 18682.5km²）《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其在中非共和国注册了全资子公司 PTIA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简称 PTIAL-P）。累计完成二维地震 2,878km 采集、处理和解释，3,770km 二维地震老资料构造解释及综合地质研究等工作。股东累计完成投资 8.47 亿，其中：延长石油完成投资 5.07 亿。

吉尔吉斯斯坦项目：吉尔吉斯斯坦中能石油勘探有限公司（简称吉国中能公司）是依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进行再注册登记，住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十月区米杰洛娃街 46 号。共登记区块矿权总面积 6,054.96km²，其中持有 3 个开发区块采矿权，面积为 62km²，8 个区块探矿权，面积为 5,992.96km²。累计完成钻井 12 口，试油气 21 层/12 口，二维地震采集 796.79km，老井修复 4 口。延长石油为吉国中能石油勘探有限公司累计投资 9.01 亿元（其中用于购买油气区块探采权的费用 6.53 亿元）。

（三）取得的成果和认识

马达加斯加项目：未发现具有商业价值的油气资源，因此未转入开发阶段。

泰国项目：由于裂缝型碳酸盐岩储层的非均质性，试采递减快，未达到商业气流标准，未能获批转入开发阶段。经技术论证认为项目油气资源规模小，发现商业油气田的勘探前景小，已退出该项目。

中非项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及专家认为：“萨拉马特盆地是非洲大陆少有的勘探程度低且具有规模性油田勘探前景的盆地”，确定了 3 类 6 个有利圈闭（面积合计 378km²），部署了 4 个井位。

吉尔吉斯斯坦项目：经济评价未能达到开发条件。

截止 2023 年底，延长石油集团直接持股延长国际，持股比例 100.00%。延长国际是延长石油集团发展海外业务的重要平台，主要承担延长石油海外石油、天然气及能源行业的投资、勘探开发、生产营运以及国内部分成品油储运批零业务。目前，延长国际现有境外业务实体公司 3 家，分别为：加拿大诺瓦斯公司、马达加斯加能源公司、马达加斯加石油公司，项目主营业务为海外油气区块勘探和油气田生产营运。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以外，发行人近两年内将根据集团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在公开市场融资。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发行人 2021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2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4138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四）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为 5,003.4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387.23 亿元，尚未使用 2,616.24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集团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499.23	226.25	272.98
农业银行	455.12	239.52	215.60
兴业银行	300.00	28.40	271.60
交通银行	400.00	123.60	276.40
工商银行	384.09	193.88	190.21
进出口行	325.50	177.10	148.40
昆仑银行	40.00	10.41	29.59
招商银行	130.00	75.90	54.10
浦发银行	260.00	38.25	221.75
国开行	482.03	391.08	90.95
邮储银行	400.00	277.83	122.17
平安银行	280.00	201.80	78.20
光大银行	85.00	19.24	65.76
中信银行	210.00	3.70	206.30
秦农银行	25.00	14.10	10.90
长安银行	22.15	0.50	21.65
建设银行	350.00	345.90	4.10
华夏银行	70.00	11.00	59.00
北京银行	130.35	5.06	125.29
民生银行	100.00	3.71	96.29
广发银行	55.00	-	55.00
合计	5,003.47	2,387.23	2,616.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发行的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不存在本息偿付逾期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是否永 续债
----	------	------	------	------	-------------	--------------	--------------	---------------	-----------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是否永 续债
1	24 陕延油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4-18	2025-01-17	0.74	20.00	20.00	1.86	否
2	24 陕延油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2-08	2029-04-18	5.00	20.00	20.00	2.64	是
3	24 陕延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3-22	2024-04-21	0.08	30.00	30.00	1.90	否
4	24 陕延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3-13	2024-04-12	0.08	30.00	30.00	1.99	否
5	24 陕延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2-28	2024-03-18	0.05	30.00	30.00	1.90	否
6	24 陕延油 MTN006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2-07	2029-02-08	5.00	10.00	10.00	2.71	否
7	24 陕延油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2-07	2029-02-08	5.00	15.00	15.00	2.71	否
8	24 陕延油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2-04	2029-02-06	5.00	10.00	10.00	3.01	是
9	24 陕延油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1-18	2029-01-19	5.00	15.00	15.00	3.17	是
10	24 陕延油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1-11	2029-01-12	5.00	30.00	30.00	2.92	否
11	23 陕延油 MTN006B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2-20	2028-12-21	5.00	20.00	20.00	3.46	是
12	23 陕延油 MTN006A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2-20	2026-12-21	3.00	10.00	10.00	3.24	是
13	23 陕延油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12-19	2024-02-28	0.19	20.00	20.00	2.52	否
14	23 陕延油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12-19	2024-01-04	0.04	40.00	0.00	2.27	否
15	23 陕延油 MTN005B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2-18	2028-12-20	5.00	5.00	5.00	3.48	是
16	23 陕延油 MTN005A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2-18	2026-12-20	3.00	25.00	25.00	3.25	是
17	23 陕延油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12-14	2024-03-14	0.25	20.00	20.00	2.59	否
18	23 陕延油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2-11	2026-12-13	3.00	30.00	30.00	3.38	是
19	23 陕延油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1-28	2028-11-30	5.00	20.00	20.00	3.20	否
20	23 陕延油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11-28	2023-12-19	0.05	30.00	0.00	2.28	否
21	23 陕延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11-24	2023-12-27	0.08	15.00	0.00	2.28	否
22	23 陕延油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1-15	2028-11-17	5.00	15.00	15.00	3.16	否
23	23 陕延油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1-15	2028-11-17	5.00	15.00	15.00	3.16	否
24	23 陕延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9-27	2023-12-27	0.25	30.00	0.00	2.30	否
25	23 陕延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6-25	2024-03-22	0.74	30.00	30.00	2.18	否
26	22 陕延油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11-14	2023-08-12	0.74	30.00	0.00	2.06	否
27	22 陕延油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10-26	2023-07-24	0.74	30.00	0.00	1.81	否
28	22 陕延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9-28	2023-06-26	0.74	30.00	0.00	1.87	否
29	22 陕延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9-26	2023-06-24	0.74	20.00	0.00	1.81	否
30	22 陕延油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9-07	2025-09-09	3.00	15.00	15.00	2.94	是
31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8-17	2025-08-19	3.00	10.00	10.00	2.94	是
32	22 陕延油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2-05-05	2023-05-09	1.00	30.00	0.00	2.20	否
33	22 陕延油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4-25	2025-04-27	3.00	30.00	30.00	2.94	否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是否永 续债
34	22 陕延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1-07	2022-10-08	0.74	30.00	0.00	2.32	否
35	21 陕延油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2-30	2024-12-31	3.00	20.00	20.00	2.99	否
36	21 陕延油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2-17	2022-09-16	0.74	40.00	0.00	2.40	否
37	21 陕延油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0-27	2022-07-25	0.74	20.00	0.00	2.62	否
38	21 陕延油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1-10-25	2022-10-27	1.00	30.00	0.00	2.80	否
39	21 陕延油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19	2022-05-17	0.74	20.00	0.00	2.45	否
40	21 陕延油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8-18	2024-08-20	3.00	20.00	20.00	3.76	是
41	21 陕延油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18	2022-05-16	0.74	30.00	0.00	2.33	否
42	21 陕延油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11	2022-05-10	0.74	20.00	0.00	2.50	否
43	21 陕延油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04	2022-05-02	0.74	20.00	0.00	2.40	否
44	21 陕延油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6-28	2022-03-25	0.74	40.00	0.00	2.55	否
45	21 陕延油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31	2021-09-27	0.49	30.00	0.00	2.65	否
46	21 陕延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03	2021-09-01	0.49	20.00	0.00	2.85	否
47	21 陕延油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2-22	2024-02-24	3.00	30.00	30.00	3.86	否
48	21 陕延油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2-19	2024-02-22	3.00	20.00	20.00	3.88	否
49	21 陕延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2-07	2021-08-08	0.49	20.00	0.00	2.90	否
50	21 陕延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2-03	2021-08-03	0.49	20.00	0.00	2.90	否
51	20 陕延油 SCP0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2-29	2021-06-28	0.49	20.00	0.00	2.43	否
52	20 陕延油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2-09	2023-12-11	3.00	20.00	0.00	4.67	是
53	20 陕延油 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1-27	2021-08-27	0.74	30.00	0.00	2.70	否
54	20 陕延油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1-23	2023-11-25	3.00	30.00	0.00	4.74	是
55	20 陕延油 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28	2020-11-28	0.08	20.00	0.00	1.30	否
56	20 陕延油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0-10-27	2021-10-29	1.00	20.00	0.00	2.74	否
57	20 陕延油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0-10-22	2021-10-18	0.99	25.00	0.00	2.74	否
58	20 陕延油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0-12	2023-10-14	3.00	30.00	0.00	3.85	否
59	20 陕延油 SCP01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27	2020-10-28	0.08	20.00	0.00	1.30	否
60	20 陕延油 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23	2020-10-24	0.08	30.00	0.00	1.20	否
61	20 陕延油 SCP0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8-27	2020-11-29	0.25	20.00	0.00	1.80	否
62	20 陕延油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8-26	2020-09-27	0.08	20.00	0.00	1.30	否
63	20 陕延油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8-19	2020-11-18	0.25	20.00	0.00	1.70	否
64	20 陕延油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8-13	2023-08-17	3.00	20.00	0.00	3.58	否
65	20 陕延油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7-23	2020-10-22	0.25	20.00	0.00	1.30	否
66	20 陕延油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6-28	2020-12-26	0.49	20.00	0.00	1.50	否
67	20 陕延油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5-19	2020-11-16	0.49	20.00	0.00	1.25	否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是否永 续债
68	20 陕延油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4-27	2021-01-23	0.74	20.00	0.00	1.30	否
69	20 陕延油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4-02	2020-09-30	0.49	20.00	0.00	1.50	否
70	20 陕延油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3-26	2020-09-23	0.49	20.00	0.00	1.60	否
71	20 陕延油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2-24	2025-02-26	5.00	20.00	20.00	3.78	是
72	20 陕延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2-24	2020-11-21	0.74	30.00	0.00	2.00	否
73	20 陕延油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2-13	2025-02-17	5.00	20.00	20.00	3.78	是
74	20 陕延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1-19	2020-10-16	0.74	30.00	0.00	2.10	否
75	20 陕延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1-17	2020-07-17	0.49	20.00	0.00	2.10	否

五、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各类债券合计 914.2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中期票据 439.20 亿元、公司债 410.00 亿元、企业债 4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期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	24 陕延油 SCP004	2024-04-22	2025-01-17	20.00	20.00	1.8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24 陕延油 MTN007	2024-04-18	2029-04-18	20.00	20.00	2.64	一般中期票据
3	24 陕延油 MTN006A	2024-02-08	2029-02-08	10.00	10.00	2.71	一般中期票据
4	24 陕延油 MTN004	2024-02-08	2029-02-08	15.00	15.00	2.71	一般中期票据
5	24 陕延油 MTN005	2024-02-06	2029-02-06	10.00	10.00	3.01	一般中期票据
6	24 陕延油 MTN003	2024-01-19	2029-01-19	15.00	15.00	3.17	一般中期票据
7	24 陕延油 MTN001	2024-01-12	2029-01-12	30.00	30.00	2.92	一般中期票据
8	23 陕延油 MTN006B	2023-12-21	2028-12-21	20.00	20.00	3.46	一般中期票据
9	23 陕延油 MTN006A	2023-12-21	2026-12-21	10.00	10.00	3.24	一般中期票据
10	23 陕延油 MTN005B	2023-12-20	2028-12-20	5.00	5.00	3.48	一般中期票据
11	23 陕延油 MTN005A	2023-12-20	2026-12-20	25.00	25.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12	23 陕延油 MTN004	2023-12-13	2026-12-13	30.00	30.00	3.38	一般中期票据
13	延长 KY10	2023-12-04	2028-12-04	10.00	10.00	3.37	一般公司债
14	23 陕延油 MTN003	2023-11-30	2028-11-30	20.00	20.00	3.20	一般中期票据
15	23 陕延油 MTN002	2023-11-17	2028-11-17	15.00	15.00	3.16	一般中期票据
16	23 陕延油 MTN001	2023-11-17	2028-11-17	15.00	15.00	3.16	一般中期票据
17	延长 KY09	2023-11-15	2028-11-15	20.00	20.00	3.48	一般公司债
18	延长 KY08	2023-11-15	2026-11-15	10.00	10.00	3.09	一般公司债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9	23 延长 K7	2023-10-23	2028-10-23	20.00	20.00	3.29	一般公司债
20	延长 KY06	2023-09-13	2028-09-13	10.00	10.00	3.69	一般公司债
21	延长 KY05	2023-07-20	2028-07-20	20.00	20.00	3.53	一般公司债
22	延长 KY04	2023-07-05	2028-07-05	30.00	30.00	3.58	一般公司债
23	延长 KY03	2023-06-08	2028-06-08	30.00	30.00	3.59	一般公司债
24	23 延长 Y2	2023-03-22	2026-03-22	10.00	10.00	3.54	一般公司债
25	23 延长 Y1	2023-03-03	2026-03-03	30.00	30.00	3.78	一般公司债
26	22 延长 Y7	2022-12-29	2024-12-29	30.00	30.00	3.98	一般公司债
27	22 延长 Y6	2022-12-16	2025-12-16	5.00	5.00	4.40	一般公司债
28	22 延长 Y5	2022-12-16	2024-12-16	25.00	25.00	4.30	一般公司债
29	22 延长 Y3	2022-12-07	2024-12-07	15.00	15.00	3.40	一般公司债
30	22 延长 Y1	2022-11-22	2025-11-22	35.00	35.00	3.30	一般公司债
31	22 陕延油 MTN003	2022-09-09	2025-09-09	15.00	15.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32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2022-08-19	2025-08-19	10.00	10.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33	22 延长石油债 01	2022-07-11	2025-07-11	30.00	30.00	3.00	一般企业债
34	22 延长石油债 02	2022-07-11	2027-07-11	15.00	15.00	3.40	一般企业债
35	22 陕延油 MTN001	2022-04-27	2025-04-27	30.00	30.0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36	21 陕延油 MTN004	2021-12-31	2024-12-31	20.00	20.00	2.99	一般中期票据
37	21 延长 Y4	2021-12-09	2024-12-09	25.00	25.00	3.45	一般公司债
38	21 延长 Y3	2021-11-10	2024-11-10	20.00	20.00	3.59	一般公司债
39	21 延长 05	2021-08-25	2024-08-25	20.00	20.00	3.20	一般公司债
40	21 陕延油 MTN003	2021-08-20	2024-08-20	20.00	20.00	3.76	一般中期票据
41	21 延长 02	2021-03-19	2026-03-19	10.00	10.00	4.10	一般公司债
42	20 延长 01	2020-04-21	2025-04-21	20.00	20.00	3.14	一般公司债
43	20 陕延油 MTN002	2020-02-26	2025-02-26	20.00	20.0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44	20 陕延油 MTN001	2020-02-17	2025-02-17	20.00	20.0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45	19 陕延油 MTN012	2019-12-06	2024-12-06	30.00	30.00	4.29	一般中期票据
46	19 陕延油 MTN011	2019-11-18	2024-11-18	30.00	30.00	4.39	一般中期票据
47	19 延长 Y4	2019-10-18	2024-10-18	5.00	5.00	4.24	一般公司债
48	19 延长 Y2	2019-09-27	2024-09-27	10.00	10.00	4.20	一般公司债
49	14 陕延油 MTN003	2014-09-15	2019-09-16	4.20	30.00	5.60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914.20	940.00	-	-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存续的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到期(行权)日期
1	24 陕延油 MTN007	2022-04-18	5+N	2.64	20.00	20.00	2029-04-18
2	24 陕延油 MTN005	2024-02-04	5+N	3.01	10.00	10.00	2029-02-06
3	24 陕延油 MTN003	2024-01-18	5+N	3.17	15.00	15.00	2029-01-19
4	23 陕延油 MTN006B	2023-12-20	5+N	3.46	20.00	20.00	2028-12-21
5	23 陕延油 MTN006A	2023-12-20	3+N	3.24	10.00	10.00	2026-12-21
6	23 陕延油 MTN005B	2023-12-18	5+N	3.48	5.00	5.00	2028-12-20
7	23 陕延油 MTN005A	2023-12-18	3+N	3.25	25.00	25.00	2026-12-20
8	23 陕延油 MTN004	2023-12-11	3+N	3.38	30.00	30.00	2026-12-13
9	延长 KY10	2023-12-04	5+N	3.37	10.00	10.00	2028-12-04
10	延长 KY09	2023-11-15	5+N	3.48	20.00	20.00	2028-11-15
11	延长 KY08	2023-11-15	3+N	3.09	10.00	10.00	2026-11-15
12	延长 KY06	2023-09-13	5+N	3.69	10.00	10.00	2028-09-13
13	延长 KY05	2023-07-20	5+N	3.53	20.00	20.00	2028-07-20
14	延长 KY04	2023-07-05	5+N	3.58	30.00	30.00	2028-07-05
15	延长 KY03	2023-06-08	5+N	3.59	30.00	30.00	2028-06-08
16	23 延长 Y2	2023-03-22	3+N	3.54	10.00	10.00	2026-03-22
17	23 延长 Y1	2023-03-03	3+N	3.78	30.00	30.00	2026-03-03
18	22 延长 Y7	2022-12-29	2+N	3.98	30.00	30.00	2024-12-29
19	22 延长 Y6	2022-12-16	3+N	4.40	5.00	5.00	2025-12-16
20	22 延长 Y5	2022-12-16	2+N	4.30	25.00	25.00	2024-12-16
21	22 延长 Y3	2022-12-07	2+N	3.40	15.00	15.00	2024-12-07
22	22 延长 Y1	2022-11-22	3+N	3.30	35.00	35.00	2025-11-22
23	22 陕延油 MTN003	2022-09-09	3+N	2.94	15.00	15.00	2025-09-09
24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2022-08-19	3+N	2.94	10.00	10.00	2025-08-19
25	21 延长 Y4	2021-12-09	3+N	3.45	25.00	25.00	2024-12-09
26	21 延长 Y3	2021-11-10	3+N	3.59	20.00	20.00	2024-11-10
27	21 陕延油 MTN003	2021-08-20	3+N	3.76	20.00	20.00	2024-08-20
28	20 陕延油 MTN002	2020-02-26	5+N	3.78	20.00	20.00	2025-02-26
29	20 陕延油 MTN001	2020-02-17	5+N	3.78	20.00	20.00	2025-02-17
30	19 陕延油 MTN012	2019-12-06	5+N	4.29	30.00	30.00	2024-12-06
31	19 陕延油 MTN011	2019-11-18	5+N	4.39	30.00	30.00	2024-11-18
32	19 延长 Y4	2019-10-18	5+N	4.24	5.00	5.00	2024-10-18
33	19 延长 Y2	2019-09-27	5+N	4.20	10.00	10.00	2024-09-27
	合计				620.00	620.00	

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存续期永续中期票据均约定在发行期内发行人有赎回权，其中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的永续债为：23 陕延油 MTN004、23 陕延油 MTN005A、23 陕延油 MTN005B、23 陕延油 MTN006A、23 陕延油 MTN006B、24 陕延油 MTN003、24 陕延油 MTN005，其他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存续期可续期公司债均约定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或行使续期选择权，均设置利率调整机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为 2+N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期限为 3+N 年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期限为 5+N 年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期限为 2+N、3+N、5+N 年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分别从第 3 个、4 个、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3 年、5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3 个、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外，发行人可将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六、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1049 号、希会审字(2023)0853 号、希会审字(2024)1406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针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启动自律调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出自律处分：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责令 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暂停业务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永煤控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2020 年 12 月 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946 号），针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立案调查。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按要求执行函证程序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并罚款。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对因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涉及过程中未勤勉尽职，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警告并罚款。

上述自律调查、立案调查事项、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涉及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立案调查项目的人员非本期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李珍、卞薄海、陈志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其持有编号为 610100471374、610100470020、610100470046、610100473086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税务处理由发行人决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投资方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视为接受上述税务处理。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

应缴纳印花税。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财务资产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披露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受理所属各单位有关信息披露的上报事项。

发行人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的披露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沙春枝

职务：总会计师、总经济师

电话：029-898538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1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29层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3、法律意见书；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付息赎回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赎回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赎回、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申若凡

联系方式：029-89592760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中银大厦

邮箱：tzyhjrsb_sn@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如有）；

3.受托管理人（如有）；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qiancheng@gtjas.com 或寄送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收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张前程，021-38031977）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

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

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

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

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恺颀

联系人：翟唯琚

联系电话：029-89853839

传真：029-89853839

邮政编码：710075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号码：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层

联系人：哈鑫

联系电话：0755-88673599

传真号码：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号码：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五、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爱民、吕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联系人：朱菁

联系电话：029-88275912

传真号码：029-88275912

邮政编码：/

六、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B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B座 12 层

联系人：张星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号码：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承销团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余溪

电话：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69, 18646156677

传真：010-58560666-8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陆子怡

电话：021-23262753, 18721090058

传真：021-63586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胡嘉懿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彭辰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2 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文宪

电话：021-20333694，13381638613

传真：021-504988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楼

联系人：王瑜滢

电话：010-66229399

传真：010-66578977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822 号）；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批复；

（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五）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计处理的说明性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恺颢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查询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电话：029-89853839

传真：029-89853839

联系人：翟唯琚

邮编：710065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号码：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text{固定资产折旧}+\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